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新增试验室及变更废水排放去向建设项目

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建设单位：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负责人：吴海麟

联系人：吴海麟

联系电话：13500229255

联系地址：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理念路1号

报告编制单位：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负责人：吴海麟

联系人：吴海麟

联系电话：13500229255

联系地址：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理念路1号

目 录

前言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前言

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委托广州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新增试验室及变更废水排放去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取得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新增试验室及变更废水排放去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为（穗环管影（增）〔2022〕102 号），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理念路 1 号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内，主要在原有车间内新增可模拟全天候环境的底盘动力试验室，同时变更污废水排放去向。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现对已建成投产的项目及其相关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进行环保验收，以下简称为“本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231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本项目主要为在现有项目厂房内新增可模拟全天候环境的底盘动力试验室，同时变更废水排放去向，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不新增员工，不改变现有工作制度。本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1）在洗车场旁新增 1 套气浮沉淀一体机、一座调节池、一座污泥池；原有污水处理站及其调节池停止运作及使用，旁边新建一个 100m³ 地埋式污水罐作为处理达标后的污废水收集池。

（2）综合废水由回用变更为排至市政污水管网，企业内部原有污水管道均不变。

（3）新增可模拟全天候环境的底盘动力试验室（以下简称“新增试验室”），用于各种天候环境、各种工况下的车辆短时、耐久试验和车辆研发、市场问题解析、新车型再发检证等试验。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开展自主验收工作，并形成了验收工作组意见。为便于公众知晓，现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信息进行公开。本次信息公开的时间为 20 个工作日。

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试验室及变更废水排放去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4 月

建设单位：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编制单位：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电 话：	020-32066988	电 话：	020-32066988
传 真：	020-32066975	传 真：	020-32066975
邮 编：	511330	邮 编：	511330
地 址：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理念路1号	地 址：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理念路1号

目 录

一、前言	1
1.1 验收项目概况	1
1.2 验收范围	2
二、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项目名称及建设性质	3
3.2 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3
3.3 地理位置及四至情况	3
3.4 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7
1、项目建设情况及平面布置	7
2、本项目生产内容	11
3、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12
4、主要原辅料	12
3.5 水源及水平衡	14
3.6 生产工艺	16
3.7 项目周围敏感点情况	16
3.8 环评及其批复主要工程和配套设施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	17
3.9 项目变动情况	22
四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22
4.1 施工期	22
(1) 废气	22
(2) 废水	23
(3) 噪声	23
(4) 固体废物	23

4.2 营运期	24
4.2.1 废水	24
4.2.2 废气	26
4.2.4 固体废物	26
4.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8
4.3.1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28
五、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30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30
5.1.1 结论	30
5.1.2 建议	30
5.2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穗增环评[2021]210号”	31
六、验收评价标准	35
6.1 废水验收评价标准	35
6.2 废气验收评价标准	35
6.3 厂界噪声验收评价标准	35
6.3 固体废物验收评价标准	36
七、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36
7.1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36
7.2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39
八、验收监测结果	39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39
8.2 验收监测内容	40
8.3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42
8.3.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42
8.3.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49
8.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51
1、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51
2 大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51
九、环境管理检查	51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51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52
9.2.1 环保机构的设置情况	52
9.2.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	52
9.3 环保设施建成、运行检查及维护情况	52
9.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52
9.5 固体废弃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53
9.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53
9.7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54
十、 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56
10.1 验收结论	56
10.1.1 废水	56
10.1.2 废气	56
10.1.3 噪声	56
10.1.4 固体废物	56
10.1.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57
10.1.6 总结论	57
10.2 后续要求	57
十一、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7
附件 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59
附件 2 项目现场照片	61
附件 3 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申报表	65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67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申请表	68
附件 6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	72
附件 7 本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80
附件 8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截图	97
附件 9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截图	98
附件 1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99

附件 11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关于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暂停使用涂装设备的回复.....	100
附件 12 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101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10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116
第三部分	11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17
1、 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新增试验室及变更废水排放去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17

一、前言

1.1 验收项目概况

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新增试验室及变更废水排放去向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为“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理念路1号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内，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总占地面积199.6万平方米，建筑总面积为58506平方米，试验道路1090688平方米，主要进行各种实验研究活动，不涉及汽车发动机的研发，年制作60辆实验车。本项目主要为在现有项目厂房内新增可模拟全天候环境的底盘动力试验室，同时变更废水排放去向，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本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1）在洗车场旁新增1套气浮沉淀一体机、一座调节池、一座污泥池；原有污水处理站及其调节池停止运作及使用，旁边新建一个100m³ 地理式污水罐作为处理达标后的污废水收集池。

（2）综合废水由回用变更为排至市政污水管网，企业内部原有污水管道均不变。

（3）新增可模拟全天候环境的底盘动力试验室（以下简称“新增试验室”），用于各种天候环境、各种工况下的车辆短时、耐久试验和车辆研发、市场问题解析、新车型再发检证等试验。

本项目总投资2319万元，环保投资8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3.45%。不新增产品种类及数量，不新增员工，不改变现有工作制度。

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委托广州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新增试验室及变更废水排放去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9月1日通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的审批，批文号为（穗环管影（增）〔2022〕102号）。本项目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也同期建成，且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建设单位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委托广州蓝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勘察，收集相关资料，详细了解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排放等情况，参考国

家环保总局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相关批复的要求，以及相关环保批复文件编制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方案于2022年11月20日~11月21日对其废水、噪声进行了监测。在此基础上，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编制本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1.2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新增试验室及变更废水排放去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穗环管影（增）（2022）102号）中整体工程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
-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7）《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1〕19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2017年06月01日起施行）；
- （5）《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2020年12月10日起施行）；

(6) 《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广州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新增试验室及变更废水排放去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07月；

(2)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新增试验室及变更废水排放去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增)(2022)102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广州蓝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新增试验室及变更废水排放去向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LY23111601)，2023年11月30日。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名称及建设性质

项目名称: 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新增试验室及变更废水排放去向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

3.2 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2319万元, 其中环保总投资为80万元, 占总投资的3.45%。

3.3 地理位置及四至情况

1、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理念路1路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厂区内,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为: 东经113度46分01.694秒, 北纬23度13分42.655秒, 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3-3-1所示。

2、本项目厂界东面紧邻广东省轻工业技师学院; 东南面约95m为济广高速; 西南面紧邻增塘水库; 西面约160m处为增塘湿地公园; 北面隔理念路约200m为麻车村安置新社区。项目四至情况及现状四至实景见下图3-3-2所示, 项目500m范围内敏感点分布图见下图3-3-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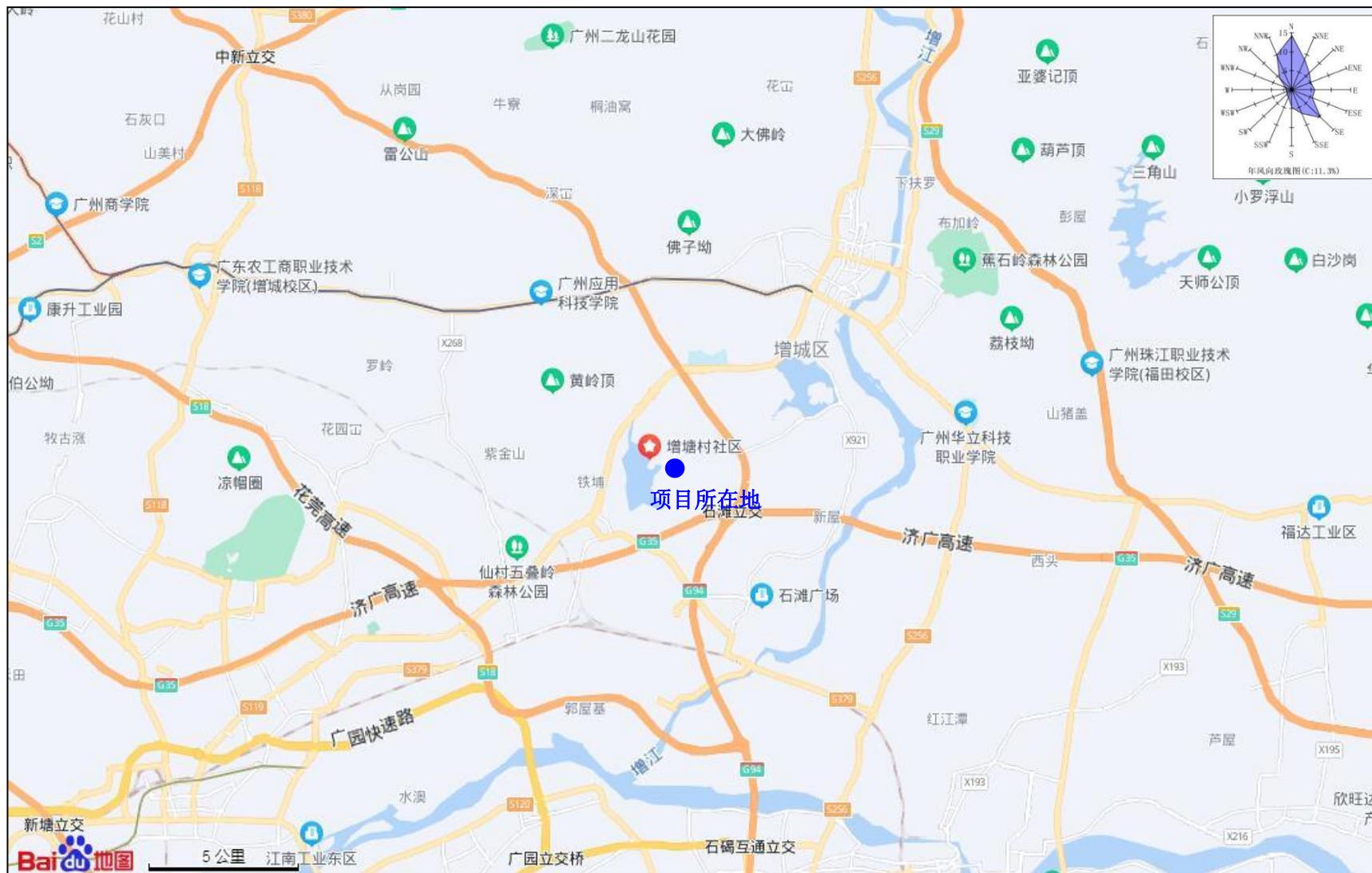


图 3-3-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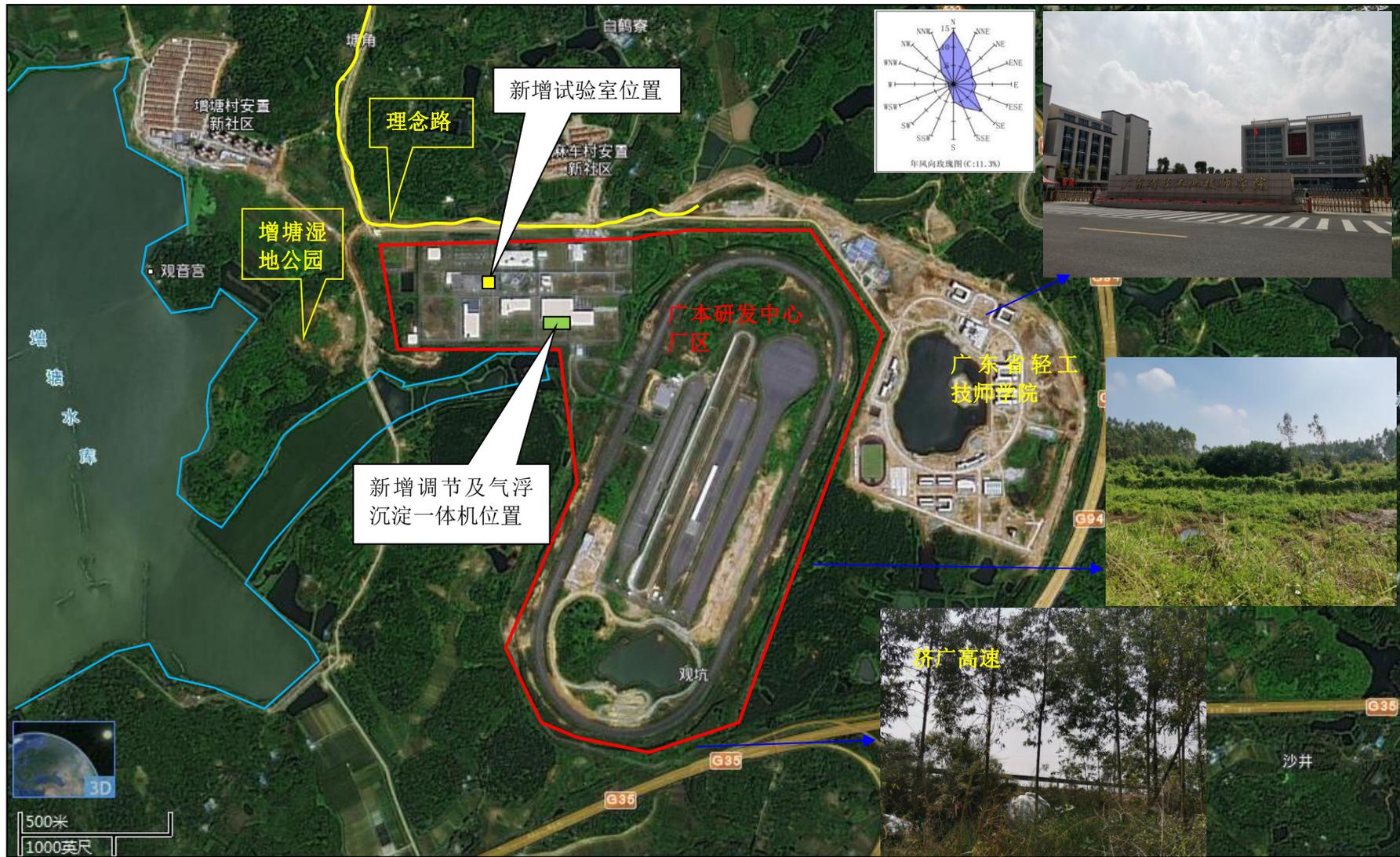


图 3-3-2 项目四至及现状四至实景图



附图 3-3-3 项目 500m 范围内敏感点分布图

3.4 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1、项目建设情况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要为在现有项目厂房内新增可模拟全天候环境的底盘动力试验室，同时变更废水排放去向，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本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1) 在洗车场旁新增1套气浮沉淀一体机、一座调节池、一座污泥池；原有污水处理站及其调节池停止运作及使用，旁边新建一个100m³ 地理式污水罐作为处理达标后的污废水收集池。

(2) 综合废水由回用变更为排至市政污水管网，企业内部原有污水管道均不变。

(3) 新增模拟全天候环境的底盘动力试验室（以下简称“新增试验室”），用于各种天候环境、各种工况下的车辆短时、耐久试验和车辆研发、市场问题解析、新车型再发检证等试验。

本项目的平面布置图及排污点位图见下图3-4-1。

本项目实际建设相对原环评申报，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1) 在洗车场旁，新增气浮沉淀一体机旁新增一座污泥池用于收集污泥，其中原污水站的调节池亦停用，在原污水处理站旁新建一个100m³ 地理式污水罐替代作为处理达标后的污废水收集池。该变动环保措施的内容改善了污泥收集设施及处理达标综合废水的收集，是有利的环境管理，没有新增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

(2) 气浮沉淀一体机：新增了砂滤处理工序，新增了氯化钙和氢氧化钠加药系统，提高了废水处理出水水质，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是在原项目《广州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产品自主开发及能力建设项目》现有车间内新增试验室及变更废水排放去向，不新增产品种类及数量。

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主要建筑物与实际建设对比一览表3-4-1。

表3-4-1 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主要建筑物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其批复建筑名称/建筑面积 (m ²)	实际建设内容/建筑面积 (m ²)	相符性及变动内容
1	新增1套气浮沉淀一体机及1座调节池，现有污水处理站停止运行，现有调节池作为改建后收集池使用。	在洗车场旁新增1套气浮沉淀一体机、一座调节池、一座污泥池；原有污水处理站及其调节池停止运作及使用，旁边新建一个100m ³ 地理式污水罐作为处理达标后的污废水收集池。	变动： 1、在洗车场旁新增了一座污泥池；原有污水处理站调节池停止使用，旁边新建一个100m ³ 地理式污水罐作为处理达标后的污废水收集池。
2	综合废水由回用变更为排至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综合废水由回用变更为排至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3	新增底盘动力试验室。	新增底盘动力试验室。	与环评一致

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改变现有工作制度。

项目每天1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251天。

项目员工人数为200人，均在厂内食宿。

新增试验室使用频率为180天/年，每次不超过8h，且出于安全考虑，新能源汽车仅进行非充电状态的试验，不在新增试验室内进行充电并在环境舱及控制室内放置七氟丙烷灭火系统。

本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与原有项目一览表见表3-4-2。

表3-4-2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原有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现有项目	本项目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造型栋	建筑面积：6701.53m ² 。车身的设计开发、绘制效果图、车型内外的模型加工、造型、评价等。	建筑面积：6701.53m ² 。车身的设计开发、绘制效果图、车型内外的模型加工、造型、评价等。	不变，依托现有
	车体测试栋	建筑面积：8724.1m ² 。整车性能、排放试验及车身、底盘系统试验检测、技术研究等。	建筑面积：8724.1m ² 。整车性能、排放试验及车身、底盘系统试验检测、技术研究等。	不变，依托现有
	试作栋	建筑面积：11164.52m ² 。样车车身冲压件的下料、折弯、冲压成形的钣金任务、白车身面漆喷涂、样车组装、设备检查、样车造型等。	建筑面积：11164.52m ² 。样车车身冲压件的下料、折弯、冲压成形的钣金任务、白车身面漆喷涂、样车组装、设备检查、样车造型等。 一层闲置区新增试验室	依托现有，且在一层闲置区新增试验室
	新能源栋	建筑面积：2170.92m ² 。新能源汽车试验、研究。	建筑面积：2170.92m ² 。新能源汽车试验、研究。	不变，依托现有
	碰撞栋	建筑面积：11801.74m ² 。样车的牵引、假人碰撞试验。	建筑面积：11801.74m ² 。样车的牵引、假人碰撞试验。	不变，依托现有
	汽车试验场道路	占地面积：1090688.48m ² 。样车各种道路路况试验与评价。	占地面积：1090688.48m ² 。样车各种道路路况试验与评价。	不变，依托现有
配套工程	设计管理栋	建筑面积：11970.13m ² 。产品设计、IT管理、行政管理、办公、就餐等。	建筑面积：11970.13m ² 。产品设计、IT管理、行政管理、办公、就餐等。	不变，依托现有
	PG管理楼	建筑面积：3214.24m ² 。试验道路管理。	建筑面积：3214.24m ² 。试验道路管理。	不变，依托现有
	保安宿舍	建筑面积：195.74m ² 。	建筑面积：195.74m ² 。	不变，依托现有
	门卫室	占建筑面积：535.62m ² 。门卫、收发。	占建筑面积：535.62m ² 。门卫、收发。	不变，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动力栋	建筑面积：2600.68m ² 。给水、排水、消防用水、设备循环冷却水、压缩空气、10kV配电及电力供应等。	建筑面积：2600.68m ² 。给水、排水、消防用水、设备循环冷却水、压缩空气、10kV配电及电力供应等。 新增试验室用电约1600kWA。	新增试验室用电约1600kWA，需进行扩容，其余依托现有
	气体库	位于能源栋，存储压缩空气。	位于能源栋，存储压缩空气。	不变，依托现有
	加油站	面积：209.96m ² 。存储汽油、柴油。	面积：209.96m ² 。存储汽油、柴油。	不变，依托现有

	固体废物收集站及油脂库	面积：218m ² 。存放固体废物及危废		面积：218m ² 。存放固体废物及危废	不变，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	污水站建筑面积：1153.46m ² 。处理规模200t/d，工艺：生化处理、深度沉淀、砂滤、消毒、活性炭过滤吸附等，废水回用做绿化用水	原有污水处理站停运，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泵到原有污水处理站调节池；洗车废水、新增试验室废水及锅炉废水经新建气浮沉淀一体机处理后泵到原有污水处理站调节池，纯水制备浓水直接泵到原有污水处理站调节池，厂内污水废水再由新增污水排放管道排放至厂外市政污水接驳口，进入中心城区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排水去向改变，处理工艺改变。
		生产废水			
		纯水制备浓水	排入公司污水管网		
		漆雾水槽更换废水	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措施	焊接烟尘	焊烟净化机	焊烟净化机	不变，依托现有
		喷漆废气	玻璃纤维过滤+活性炭吸附	玻璃纤维过滤+活性炭吸附	不变，依托现有
		烘干废气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	不变，依托现有
		油烟	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	不变，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措施	隔声、消声、减振等		隔声、消声、减振等	不变，依托现有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占地面积约为117.3m ² ，用于一般固体废物的临时存放		占地面积约为117.3m ² ，用于一般固体废物的临时存放	不变，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占地面积约为218m ² ，用于危险废物的临时存放		占地面积约为218m ² ，用于危险废物的临时存放	不变，依托现有	

2、本项目生产内容

原项目《广州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产品自主开发及能力建设项目项目》为自主研发的项目，主要进行各种实验研究活动，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制作60辆实车。

本次验收的《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新增试验室及变更废水排放去向

建设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是在现有车间内新增试验室及变更废水排放去向，不新增产品种类及数量。

3、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3-4-3 新增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验收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本项目验收数量	相符性	用途	位置
1	雨雪装置	RA&SN200	1 台	1 台	一致	模拟降雨/降雪环境	新增试验室的环境控制设备室
2	主风机	MAINFAN4000F	1 台	1 台	一致	模拟汽车实际风速	
3	冷冻机	ELBSL4-75S	1 台	1 台	一致	给实验室内部制冷降温	
4	冷冻机	ELBSM-40S	1 台	1 台	一致	除湿机空气处理用	
5	除湿机	ELBSM-40S	1 台	1 台	一致	将试验室内部水分排出室外，减少实验室内部相对湿度	
6	电加热	200KW	1 台	1 台	一致	提高实验室空气的温度	
7	试验室舱体	150mm 厚度	1 个	1 个	一致	保持环境稳定、与外界隔绝的作用。	新增试验室的试验室舱体
8	底盘测功机	GX20-1159B	1 台	1 台	一致	通过计算机控制，在不同的工况下对测功机转毂加载负荷或驱动力，并与环境舱风机联动实现车辆各种行驶工况的模拟。	
9	冷却盘管	DREO4RY	4 台	4 台	一致	为铜和铝的材质的换热器，管内为冷媒，外部为空气吹过	新增试验室的环境控制设备室
10	冷却塔	CDW-200ASY-X	1 台	1 台	一致	利用风机和填料，空气换热将冷却水冷却	
11	冷却水泵	NBG125-80-160/151	1 台	1 台	一致	将冷却塔冷却后的水送到冷冻机的冷凝器带走冷冻机运转的热量	
13	气浮沉淀一体机设备	2.5m×1.5m×1.5m	1 台	1 台	一致	处理洗车废水和新增试验室废水	洗车场旁

4、主要原辅料

表 3-4-4 新增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项目环评及批复年用量			本项目验收期间实际年用量 (t/a)			与环评批复是否一致	用途	备注
			年用量	在线量	最大储存量	年用量	在线量	最大储存量			
1	制冷剂 R404A	R404A	30kg	500kg, 冷冻机内	500kg	30kg	500kg, 冷冻机内	500kg	一致	制冷	属于环保式制冷剂, 对臭氧层无破坏。
2	冷冻油	BSE170	10kg	170kg, 冷冻机内	170kg	10kg	170kg, 冷冻机内	170kg	一致	具有润滑、密封、降温及能量调节等作用。	属于 POE 多元醇酯类合成冷冻油。
3	PAC	/	5.02kg	/	25kg (碰撞栋)	5.02kg	/	25kg (碰撞栋)	一致	吸附、凝聚、沉淀	/
4	PAM	/	0.13kg	/	25kg (碰撞栋)	0.13kg	/	25kg (碰撞栋)	一致	絮凝作用	/
5	氯化钙	/	/	/	/	5.02kg	/	25kg (碰撞栋)	不一致 增加了氯化钙使用	除油剂	/
6	氢氧化钠	/	/	/	/	5.02kg	/	25kg (危险化学品仓库)	不一致 增加了氢氧化钠使用	调节 pH 值	/

注：本项目不另外储存制冷剂 R404A 和冷冻油，由厂家定期派人进行保养维修补充冷媒和更换冷冻油，根据厂家提供资料，冷媒每年补充约 30kg，冷冻油每年补充约 10kg，更换的废冷冻油约 160kg，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内。

(注：污水处理工艺，实际建设增建了一套氯化钙和一套氢氧化钠加药系统，提高了废水处理出水水质。

氯化钙为高溶解性的离子型卤化物，是一种白色或略带黄色的固体无机化合物，密度为 2.15 g/cm³，因其高溶解性、吸湿性和脱水性而广泛应用于多个领域。项目使用的氯化钙为粉末状固体药剂。在本项目污水处理过程的氯化钙作为乳化液含油废水处理技术中

的除油破乳剂使用。反应原理为对含油乳化废水进行盐析，将废水中的油水分离，方便后续的生化处理。氯化钙溶解在废水后完全电离为 Ca^{2+} 和 Cl^- ，产生的电解质阳离子对油珠阳离子有排斥作用，压缩油珠双电层，使油珠达到电中性，油颗粒彼此接近于引力范围而形成聚集体；另一方面，盐与乳化液中表面活性剂发生反应，取代其中的金属，使表面活性剂失去溶解的性能。项目氯化钙的使用量由废水水量确定，由于废水中污染物的含量有波动，最终确定氯化钙的用量约 5.02kg/a。

氢氧化钠也称苛性钠、烧碱、火碱、片碱，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密度为 2.13g/cm³，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乙醚，工业上常作为酸中和剂，配合掩蔽剂，沉淀剂，沉淀掩蔽剂，显色剂，皂化剂，去皮剂，洗涤剂使用。项目使用的氢氧化钠为白色结晶性粉末。在本项目污水处理过程的氢氧化钠是作为废水的 PH 调节剂使用，污水处理过程中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前都需要调节废水的 PH 以保证废水处理的正常进行，当酸度较高时需要加入氢氧化钠进行酸碱中和反应将废水的酸碱度提高。项目氢氧化钠的使用量由废水的酸碱度和水量确定，根据以往废水处理的经验，项目氢氧化钠使用量为 5.02kg/a。)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次项目用水量增加，主要为新增试验室用水，其余不变。新增试验室用水量为 4147.2m³/a，分别为雨雪装置用水 540m³/a、冷却塔循环水补充水量为 3607.2m³/a。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公司供给。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管道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涌，项目所在位置属于中心城区净水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020t/a；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2600.5t/a，其中洗车废水、锅炉排水与雨雪装置废水经气浮沉淀一体机+砂滤罐处理后的排放量为 1264.1t/a，纯水制备浓水与冷却塔废水为清净下水，放量分别为 251t/a 和 1085.04t/a。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预处理后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排至埋地式污水罐，埋地式污水罐的综合达标污废水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心城区净水厂进一步处理。目前废水排放总量约为 7620.14t/a。

项目排水变化情况可见下表 3-5。

表 3-5 技改后本项目排水变化一览表

废水类型	原有项目		本项目		变化情况
	产生量 (m³/a)	处理方式	产生量 (m³/a)	处理方式	
漆雾废水	0.28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变为 0m³/a, 因 2023 年 6 月 20 日已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备暂停使用喷漆工艺及其废气处理设施, 故目前不产生漆雾废水。
洗车废水	753	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绿化	753	气浮沉淀一体机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水水量增加: 由 0m³/a 变成 7620.14m³/a; 排水去向改变: 由处理达标后绿化变成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中心城区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锅炉废水	25.1		25.1		
纯水制备浓水	251	排入厂区污水管网	251	清净下水, 进入市政管网	
雨雪装置废水	/	/	486	气浮沉淀一体机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冷却塔排水	/	/	1085.04	清净下水, 进入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	5020	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绿化	5020	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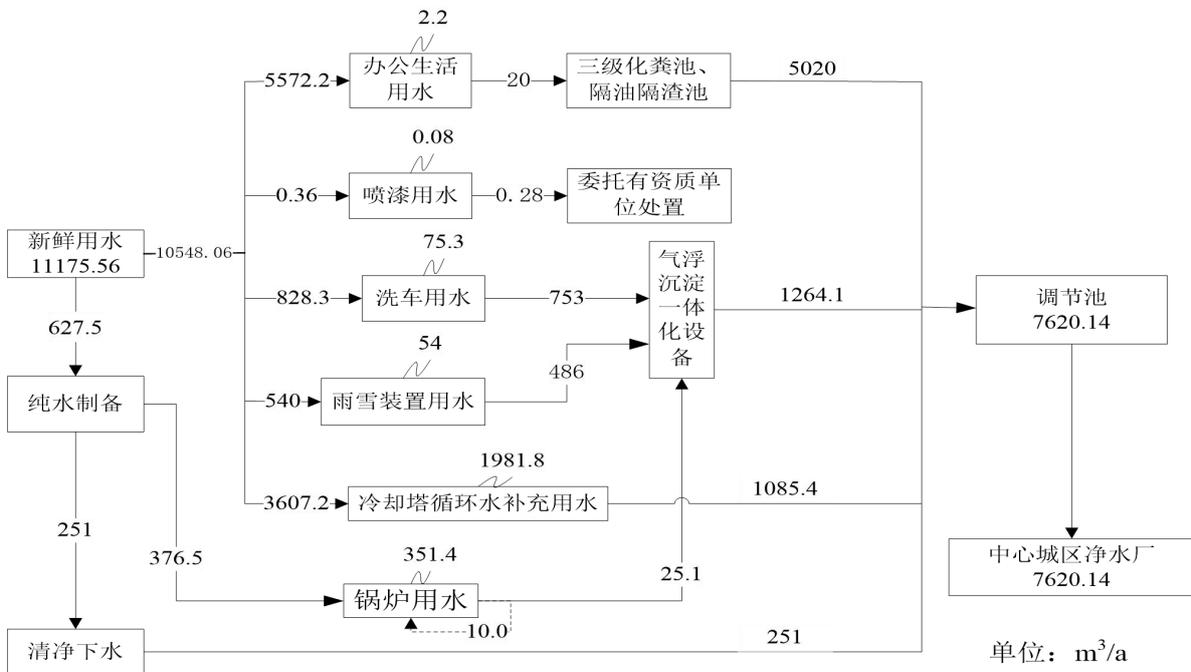


图 3-5 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为在现有项目厂房内新增可模拟全天候环境的底盘动力试验室，同时变更废水排放去向，不新增产品种类及数量。

(1) 新增试验室运营期工作流程见下图，其主要污染为试验时设备产生的噪声及模拟降雨/降雪环境产生的试验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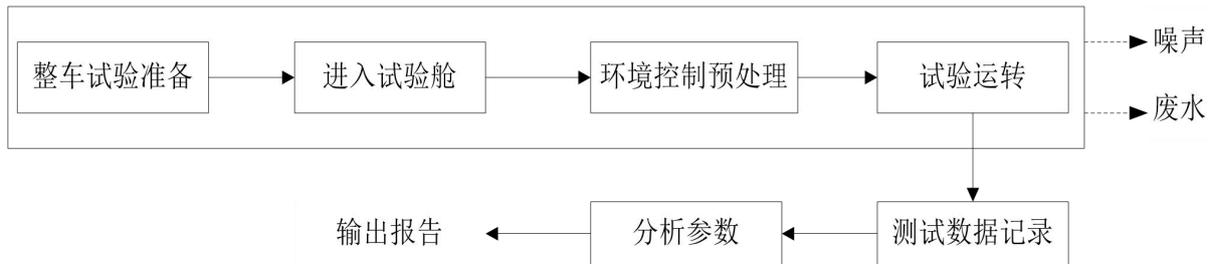


图 3-5 新增试验室运营期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新增试验室由控制室、环境控制设备室以及试验舱体组成。汽车在进入试验舱体之前进行蒸汽清洗、放油/加油（充电或放电）、浸车等准备工作。然后将汽车移置试验舱的底盘测功机上，接着进行试验环境的模拟（如试验温度、湿度的调控、降雨量/降雪量的调控），开始进行不同工况下的试验，记录试验数据进行分析，最后得出试验结果。

(2) 气浮沉淀一体机在工作期间，会产生噪声、污泥。

主要产污环节：根据前述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情况见表 3-6。

表 3-6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

名称	符号代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水	W	雨雪装置	雨雪装置废水	COD、石油类
		冷却塔	冷却塔排水	清净下水
噪声	N	新增试验室设备运行		Leq(dB)
		气浮沉淀一体机运行		Leq(dB)
固废	S	污泥		污泥
		废冷冻机油		废冷冻机油

3.7 项目周围敏感点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比环评报告内容，厂界外 500m 范围内项目周围敏感点现状与

环评报告分析情况一致，本项目厂界东面紧邻广东省轻工业技师学院；东南面约 95m 为济广高速；西南面紧邻增塘水库；西面约 160m 处为增塘湿地公园；北面隔理念路约 200m 为麻车村安置新社区，周围敏感点无重大变动。

3.8 环评及其批复主要工程和配套设施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新增试验室及变更废水排放去向建设项目，与现有项目对比，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主要工程和配套设施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见表 3-8。

表 3-8 与现有项目对比，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主要工程和配套设施与实际建设对比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现有项目	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工程内容	本项目与现有项目变化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工程内容相符性
主体工程	造型栋	建筑面积：6701.53m ² 。车身的设计开发、绘制效果图、车型内外的模型加工、造型、评价等。	建筑面积：6701.53m ² 。车身的设计开发、绘制效果图、车型内外的模型加工、造型、评价等。	不变，依托现有	不变，依托现有	一致
	车体测试栋	建筑面积：8724.1m ² 。整车性能、排放试验及车身、底盘系统试验检测、技术研究等。	建筑面积：8724.1m ² 。整车性能、排放试验及车身、底盘系统试验检测、技术研究等。	不变，依托现有	不变，依托现有	一致
	试作栋	建筑面积：11164.52m ² 。样车车身冲压件的下料、折弯、冲压成形的钣金任务、白车身面漆喷涂、样车组装、设备检查、样车造型等。	建筑面积：11164.52m ² 。样车车身冲压件的下料、折弯、冲压成形的钣金任务、白车身面漆喷涂、样车组装、设备检查、样车造型等。 一层闲置区新增试验室	依托现有，且在一层 闲置区新增试验室	依托现有，且在一层 闲置区新增试验室	一致
	新能源栋	建筑面积：2170.92m ² 。新能源汽车试验、研究。	建筑面积：2170.92m ² 。新能源汽车试验、研究。	不变，依托现有	不变，依托现有	一致
	碰撞栋	建筑面积：11801.74m ² 。样车的牵引、假人碰撞试验。	建筑面积：11801.74m ² 。样车的牵引、假人碰撞试验。	不变，依托现有	不变，依托现有	一致

	汽车试验场道路	占地面积：1090688.48m ² 。样车各种道路路况试验与评价。	占地面积：1090688.48m ² 。样车各种道路路况试验与评价。	不变，依托现有	不变，依托现有	一致
配套工程	设计管理栋	建筑面积：11970.13m ² 。产品设计、IT 管理、行政管理、办公、就餐等。	建筑面积：11970.13m ² 。产品设计、IT 管理、行政管理、办公、就餐等。	不变，依托现有	不变，依托现有	一致
	PG 管理楼	建筑面积：3214.24m ² 。试验道路管理。	建筑面积：3214.24m ² 。试验道路管理。	不变，依托现有	不变，依托现有	一致
	保安宿舍	建筑面积：195.74m ² 。	建筑面积：195.74m ² 。	不变，依托现有	不变，依托现有	一致
	门卫室	占建筑面积：535.62m ² 。门卫、收发。	占建筑面积：535.62m ² 。门卫、收发。	不变，依托现有	不变，依托现有	一致
公用工程	动力栋	建筑面积：2600.68m ² 。给水、排水、消防用水、设备循环冷却水、压缩空气、10kV 配电及电力供应等。	建筑面积：2600.68m ² 。给水、排水、消防用水、设备循环冷却水、压缩空气、10kV 配电及电力供应等。 新增实验室用电约 1600kWA。	新增实验室用电约 1600kWA， 需进行扩容，其余依托现有	新增实验室用电约 1600kWA， 需进行扩容，其余依托现有	一致
	气体库	位于能源栋，存储压缩空气。	位于能源栋，存储压缩空气。	不变，依托现有	不变，依托现有	一致
	加油站	面积：209.96m ² 。存储汽油、柴油。	面积：209.96m ² 。存储汽油、柴油。	不变，依托现有	不变，依托现有	一致
	固体废物收集站及油脂库	面积：218m ² 。存放固体废物及危废	面积：218m ² 。存放固体废物及危废	不变，依托现有	不变，依托现有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	污水站建筑面积：1153.46m ² 。 处理规模 200t/d，工艺： 生化处理、深度 沉淀、砂滤、消 毒、活性炭过滤 吸附等，废水回 用做绿化用水	原有污水处理站停运，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泵到原有污水处理站调节池；洗车废水、新增试验室废水及锅炉废水经新建气浮沉淀一体机处理后泵到原有污水处理站调节池，纯水制备浓水直接泵到原有污水处理站调节池，厂内污水废水再由新增污水排放管道排放至厂外市政污水接驳口，进入中心城区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排水去向 改变，处理 工艺改变。	原有污水处理站停运，原有污水处理站的调节池也停运，在原有污水处理站旁新建一个100m ³ 地埋式污水罐替代作为处理达标后的污废水收集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泵到100m ³ 地埋式污水罐；洗车废水、新增试验室废水及锅炉废水经新建气浮沉淀一体机和砂滤罐处理后泵到100m ³ 地埋式污水罐，纯水制备浓水直接泵到100m ³ 地埋式污水罐，厂内污水废水再由100m ³ 地埋式污水罐通过新增污水排放管道排放至厂外市政污水接驳口，进入中心城区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实际建设相对原环评，原有污水处理站的调节池也停运，在原有污水处理站旁新建了一个100m ³ 地埋式污水罐替代作为处理达标后的污废水收集池。 气浮沉淀一体机：新增了砂滤处理工序，新增了氯化钙和氢氧化钠加药系统。
		生产废水					
		纯水制备浓水	排入公司污水管网				
		漆雾水槽更换废水	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措施	焊接烟尘	焊烟净化机	焊烟净化机	不变，依托现有	不变，依托现有	一致

	喷漆废气	玻璃纤维过滤+活性炭吸附	玻璃纤维过滤+活性炭吸附	不变, 依托现有	2023年06月20日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已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报备暂停了使用涂装设备, 同样也暂停了其废气处理装置的使用, 并取得回复, 故不再产生喷漆废气。	2023年06月20日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已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报备暂停了使用涂装设备, 同样也暂停了其废气处理装置的使用, 并取得回复, 故不再产生喷漆废气。
	烘干废气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	不变, 依托现有	2023年06月20日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已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报备暂停了使用涂装设备, 同样也暂停了其废气处理装置的使用, 并取得回复, 故不再产生烘干废气及废活性炭。	2023年06月20日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已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报备暂停了使用涂装设备, 同样也暂停了其废气处理装置的使用, 并取得回复, 故不再产生烘干废气及废活性炭。
	油烟	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	不变, 依托现有	不变, 依托现有	一致
噪声治理措施	隔声、消声、减振等		隔声、消声、减振等	不变, 依托现有	不变, 依托现有	一致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占地面积约为 117.3m ² , 用于一般固体废物的临时存放		占地面积约为 117.3m ² , 用于一般固体废物的临时存放	不变, 依托现有	不变, 依托现有	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占地面积约为 218m ² , 用于危险废物的临时存放		占地面积约为 218m ² , 用于危险废物的临时存放	不变, 依托现有	不变, 依托现有	一致

3.9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申报对比有以下变更情况：

1、在洗车场旁，新增气浮沉淀一体机旁增设了一座污泥池用于收集污泥，其中原污水处理站的调节池亦停用，在原污水处理站旁新建一个 100m³ 地理式污水罐替代作为处理达标后的污废水收集池。该变动环保措施的内容改善了污泥收集设施及处理达标综合废水的收集，是有利的环境管理，没有新增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

2、气浮沉淀一体机：新增了砂滤处理工序，新增了氯化钙和氢氧化钠加药系统，提高了废水处理出水水质，不属于重大变动。

因此，本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1) 本项目其余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配套情况均与环评文件一致，无发生重大变动。

上述变动中，没有改变生产规模及生产工艺，未有增加生产方面的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污水治理工艺新增砂滤罐置是提高了废水处理效果，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其余建设内容、规划功能、规模以及设备配套情况均基本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一致。

四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4.1 施工期

本项目所有建设工程主要为污水管道铺设、新增试验室装修与设备安装。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扬尘等废气、施工噪声、开挖的土石方、生活垃圾和新增试验室设备废弃包装等。

(1) 废气

本项目施工场地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施工扬尘、机动车、设备尾气等。

1、施工现场进行定期洒水喷淋，洒水使现场保持一定的湿度，可有效地抑制减少扬尘的产生。

2、合理地进行施工作业，加强施工的现场管理。

3、运土卡车及建筑材料运输车应按规定配置防洒落装备，装载不宜过满，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散落。

4、机动车、设备燃油废气通过加强施工机具管理，确保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油料。定期对机械设备及车辆的检查，破损的车厢应及时修补；定期对机械设备及车辆的维修保养，以减少汽车尾气排放。

采取以上措施后，只要加强管理施工期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2）废水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进行处理，由现有的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绿化，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

（3）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源于：施工设备噪声及施工运输车辆交通噪声。

1、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从声源上对噪声进行控制，且机械、设备尽量不集中同一时间段作业，同时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管理，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

2、建设方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加以控制。选用低噪声机械；产噪较大的设备必须安排在白天使用，并进行隔声及减振处理；对环境噪声污染严重的落后施工机械和施工方式实行淘汰制度。施工中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低噪声新技术使噪声污染在施工中得到控制；

3、严格遵守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施工作业时间应限制在 7：00~12：00、14：00~22：00，禁止夜间施工，午休时间避免大噪声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公告附近单位和居民；

4、在工地四周设封闭式临时围挡或采用合适的材料在面向敏感点一侧设置临时声屏障与外环境隔离，在施工的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对建筑物的外部也应采用围挡措施，对高噪声机械设备也设置声屏障隔声降噪；

5、疏导进出施工区的车辆，减少机动车噪声；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噪声可得到一定控制，经过距离衰减后施工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不大，施工厂界噪声可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建筑施工现场界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

1、本项目开挖量较小，产生的土石方量不大，可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受纳场内处置。

2、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分类后与现有项目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3、新增试验室产生的废弃包装分类收集，与现有项目一般固废一同回收外卖。施工期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4.2 营运期

4.2.1 废水

本项目厂区废水主要包括除漆雾水槽更换废水、洗车废水、锅炉排水、纯水制备浓水、雨雪装置废水和冷却塔排水以及生活污水。

(1) 生产污水

(1) 除漆雾水槽更换废水

本项目试作栋白车的前处理脱脂工序、表调、磷化工序及电泳底漆工序等全部进行外协，故不产生脱脂清洗废水、磷化洗废水、电泳清洗废水。喷涂采用干法，故无喷涂废水。

项目设置 1 个水槽，容积约 180L，采用水对喷漆漆雾进行吸收。喷淋水循环使用。项目水喷淋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建设单位将该水槽用水循环使用，该股废水由于蒸发等损耗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因循环使用时间较长后水质变浑浊，建设单位半年对水槽循环水进行更换补充新鲜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更换废水产生量为 0.28m³/a。水槽用于处理喷漆漆雾，故水槽更换废水为含漆废水，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石油类等，收集后定期交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因规划和生产调整，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已暂停了喷涂和烘干工艺，并暂停了喷涂和烘干车间的涂装设备及针对此工艺建设的废气处理装置的使用，并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进行了报备，2023 年 6 月 20 日取得了回复，详见附件，故不再产生漆雾水槽更换废水。

(2) 洗车废水

项目车辆清洗废水量约为 3m³/d，753m³/a，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石油类等，本次配套气浮沉淀一体机进行处理，出水排入中心城区净水厂，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

(3) 锅炉排水

项目锅炉排水量约为 $0.1\text{m}^3/\text{d}$, $25.1\text{m}^3/\text{a}$, 锅炉排水为间接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锅炉在使用过程中会添加阻垢剂等药剂, 主要含少量的 COD, 锅炉排水进入气浮沉淀一体机+砂滤罐进行处理后排入中心城区净水厂。

(4) 纯水制备浓水

项目配套一套纯水制备系统, 使用纯水量约为 $1.5\text{m}^3/\text{d}$ 。纯水制备系统纯水产水率约为 60%, 则自来水用水量约为 $2.5\text{m}^3/\text{d}$ 。其浓水产生量按自来水用水量的 40% 计, 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为 $1\text{m}^3/\text{d}$, 为清净下水,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中心城区净水厂。

(5) 雨雪装置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雨雪装置最大用水量: $3\text{m}^3/\text{d}$, 试验时间约 180 天/年, 排污系数按 90% 计算, 则本项目雨雪装置废水量约为 $2.7\text{m}^3/\text{d}$, $486\text{m}^3/\text{a}$, 废水中仅含少量灰尘, 其污染物参考《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1-2021) 附录 E 中表 E.2 汽车工业废水及废水污染物参考一览表中的淋雨废水。经过厂区污水管网进入气浮沉淀一体机+砂滤罐处理后排入中心城区净水厂。

(6) 冷却塔排水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给排水章节可知, 本项目冷却塔排水为 $1085.04\text{m}^3/\text{a}$, 由于本项目冷却塔循环水不添加阻垢剂等药剂, 则冷却塔清洗废水为清净下水,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中心城区净水厂。

由于本项目洗车废水、锅炉排水以及雨雪装置废水等进入气浮沉淀一体机+砂滤罐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气浮沉淀一体机+砂滤罐综合生产废水各污染物生产浓度较小, 经气浮沉淀一体机+砂滤罐处理后, COD、SS 和石油类得到有效去除, 气浮沉淀一体机+砂滤罐综合生产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

(7) 生活污水

项目办公生活污水量为 $20\text{m}^3/\text{d}$, $502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 经三级化粪池和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心城区净水厂,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

本项目洗车废水、锅炉排水、雨雪装置废水经气浮沉淀一体机+砂滤罐处理达标后排至原污水处理站旁 100m^3 地理试污水灌;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和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排至原污水处理站旁 100m^3 地理试污水灌; 纯水制备浓水与冷却塔清洗废水为清净下

水，直接排至原污水处理站旁 100m³ 地埋式污水罐。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中心城区净水厂的纳污范围，污废水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中心城区净水厂进一步处理，中心城区净水厂出水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值标准要求后排入联合排洪渠。

4.2.2 废气

本项目新增试验室试验期间的汽车尾气属于间歇性并且排放时间短，汽车尾气由汽油燃烧产生，主要污染物有：SO_x、NO_x，试验室有通风排气设施，少量的汽车尾气能及时扩散稀释，本次不新增废气，不需要监测。

4.2.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雨雪装置、主风机、冷冻机、除湿机、底盘测功机、冷却塔、冷却水泵以及气浮沉淀一体机等设备，由于雨雪装置、主风机、冷冻机、除湿机、底盘测功机等设备安装在新增试验室内，且使用时间较短并在新增试验室内墙增加岩棉隔音层，因此不进行具体分析。则本项目的噪声来自室外的冷却塔、冷却水泵以及气浮沉淀一体化机设备，本项目已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经采取上述的降噪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可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点，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项目周边敏感点的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涉及的固体废物为气浮沉淀一体机设备产生的污泥和废冷冻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污泥产量约 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污水处理污泥属于编号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废物代码均是 900-210-08，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因此产生的污泥经压滤机脱水干化暂存于现有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更换的废冷冻油约 160kg/a（0.1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冷冻油属于编号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

物——冷冻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冷冻机油，废物代码均是900-219-08，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如下表。

表 4-2-1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备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污泥	HW08	900-210-08	15	气浮沉淀一体机设备	固体	废矿物油	矿物油	1月/次	T, I	交有资质的处理公司处理
2	废冷冻油	HW08	900-219-08	0.16	冷冻机	液体	废矿物油	矿物油	1月/次	T, I	交有资质的处理公司处理

表 4-2-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污泥	HW08	900-210-08	固体废物收集站及油脂库	218m ²	密封储存	1.5t	1个月
		废冷冻油	HW08	900-219-08				0.5t	1年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3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分类	来源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处理方式	去向
废水	办公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 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 渣池预处理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 心城区净水厂
	除漆雾水槽更换废 水	COD、SS、石 油类	收集后定期交有相应资 质的单位处理	收集后定期交有相应资质 的单位处理。因 2023 年 6 月 20 日已向当地环保部门 报备暂停使用喷漆工艺及 其废气处理设施，故目前不 产生除漆雾水槽更换废水。
	洗车废水	COD、SS、石 油类、LAS	经气浮沉淀一体机处理 (处理工艺:调节池—气 浮沉淀一体机—清水桶 —砂滤罐-达标出水)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 心城区净水厂
	锅炉排水	SS		
	雨雪装置废水	COD、石油类		
	纯水制备浓水	SS	直接排至厂区埋地式污 水罐	
冷却塔排水	磷酸盐			
废气	/	/	/	/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进 行降噪处理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气浮沉淀一体机	污泥	经压滤机压滤脱水干化 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 间,定期交由资质的单位 处置。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 的单位处置
	新增试验室	废冷冻油	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 暂存间	

4.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3.1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

形标志牌。

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边缘离地面 2 米。排污口附近 1 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于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要变更的须报环境监察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本项目不设在线监控系统。

建设单位已按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各排放口已安装了排污标志牌，现场图详见附件 2。

五、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结论

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新增试验室及变更废水排放去向建设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各种污染因素经过治理后可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环保法规的要求，对周围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则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在上述前提条件下，本项目不会对所在区域的环境造成大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建议

本项目的营运对环境造成影响的较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建设单位的环境管理，尤其是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维护保养制度的执行情况。为此，对本项目的环境治理与管理建议如下：

- （1）加强对废水处理设施维护工作，确保项目产生的废水达标排放；
- （2）对较大噪声的生产设备采取隔音和减振等措施，并进行合理布置，降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污染；
- （3）项目固体废弃物应集中收集、分类处理，严禁乱丢乱弃；
- （4）如项目产生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及时申报；
- （5）加强管理，增强环保意识，节约能源、节约用水、减少“三废”排放，做好落实好噪声治理措施，做到达标排放，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2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穗增环评[2021]210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增）〔2022〕102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新增试验室及变更废水排放去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新增试验室及变更废水排放去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理念路1号，于2008年取得环评批复（粤环审〔2008〕388号），2015年取得《关于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配套燃气锅炉项目备案的函》（增环函〔2015〕197号），2018年完成自主验收。改扩建项目在现有车间内新增试验室及变更废水排放去向，不新增产品种类及数量，主要包括（1）新增1套气浮沉淀一体机及1座调节池，现有污水处理站停止运行，现有调节池作为改建后收集池使用；（2）综合废水由回用变更为排至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3）新增底盘动力试验室。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改变现有工作制度。项目总投

资231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中大环技〔2022〕57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不设施工营地，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

项目营运期综合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至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六) 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本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五、如您对本机关作出的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1日



- 3 -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 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环境监测站，石滩镇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广州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2年9月1日印发

六、验收评价标准

《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新增试验室及变更废水排放去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增）〔2022〕102号），确定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废水、噪声执行标准如下：

6.1 废水验收评价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1。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除外）

类别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 段三级标准
废水	1	pH	无量纲	6~9
	2	悬浮物	mg/L	400
	3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5	氨氮	mg/L	-
	6	总磷	mg/L	-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
	8	石油类	mg/L	20
	9	动植物油	mg/L	100

6.2 废气验收评价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新增试验室试验期间的汽车尾气属于间歇性并且排放时间短，汽车尾气由汽油燃烧产生，主要污染物质有：SO_x、NO_x，试验室有通风排气设施，少量的汽车尾气能及时扩散稀释，本次不新增废气，不需要监测。

6.3 厂界噪声验收评价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噪声排放标准及限值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昼间 (dB)	夜间 (dB)
2 类	LAeq	60	50

6.3 固体废物验收评价标准

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代替 GB 18597—2001)。

七、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7.1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附：质量控制与保证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7-1-1 废水样品质控数量统计表

分析日期	监测因子	标准物质				现场平行样			室内平行样		
		数量(个)	检测结果	不确定度范围(mg/L)	结论	数量(个)	最大相对偏差(%)	合格与否	数量(对)	最大相对偏差(%)	结论
2023.11.20	pH值(无量纲)	1	7.10	7.08±0.05	合格	---	---	---	---	---	---
2023.11.21	pH值(无量纲)	1	7.11	7.08±0.05	合格	---	---	---	---	---	---
2023.11.23	化学需氧量	1	251	257±13	合格	1	3.4	合格	2	3.0	合格
2023.11.23	化学需氧量	1	264	257±13	合格	1	2.0	合格	2	2.8	合格
2023.11.21~ 2023.11.26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21.6	21.7±2.1	合格	1	3.8	合格	2	5.3	合格
2023.11.22~ 2023.11.27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20.4	21.7±2.1	合格	1	4.8	合格	2	7.1	合格
2023.11.24	氨氮	1	4.85	4.95±0.25	合格	2	3.2	合格	3	4.1	合格
2023.11.21	总磷	1	0.487	0.501±0.029	合格	1	3.0	合格	2	2.5	合格
2023.11.22	总磷	1	0.493	0.501±0.029	合格	1	3.2	合格	2	3.1	合格
2023.11.2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0.528	0.523±0.044	合格	2	6.7	合格	3	5.3	合格
2023.11.22	石油类	1	9.91	9.81±0.71	合格	---	---	---	---	---	---

备注：1、“---”表示没有该项；2、质控分析结果中，标准物质质控均符合要求，平行样分析结果相对偏差均小于10%，表明分析精密度符合质控要求，监测结果可靠。3、当五日生化需氧量为3~100mg/L，相对百分偏差值应≤±20%。

根据上述表得知，在质控分析结果中，标准物质质控均符合要求，平行样分析结果相对偏差均小于10%，表明分析精密度符合质控要求，本次监测结果均有效。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7-1-2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监测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监测前校准值	监测后校准值	合格与否
2023.11.20 (昼间)	多功能声级计 (编号: LY175)	AWA5688	93.8	93.7	合格
2023.11.21 (昼间)	多功能声级计 (编号: LY175)	AWA5688	93.7	93.8	合格

备注: 1、声校准器 (编号: LY148): AWA6022A。
2、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使用前后测定声校准器读数差应不大于 0.5 dB(A)。

根据上述表得知, 噪声监测时, 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声级计, 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本次监测结果均有效。

7.2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水、噪声检测分析方法、仪器及项目检出限见表 7-2。

表 7-2 检测分析方法和检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检测范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pH-100pro+	0~14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HZK-FA210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 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2N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 法》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2N	0.01mg/L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 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2N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C-OIL-6	0.06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C-OIL-6	0.06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八、验收监测结果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生产设备及环保处理设施运转正常，废水、废气及噪声监测数据有效。

广州蓝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11 月 21 日对本项目废水、噪声进行验收检测分析；本项目已经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治理措施，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要求，废水、噪声的监测数据有效，检测期间工况情况详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检测期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年	设计生产能力/年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生产负荷
2023. 11. 20	制作实验车	60 辆	60 辆	各生产部门、设备正常运行	80%
2023. 11. 21	制作实验车	60 辆	60 辆	各生产部门、设备正常运行	80%

注：生产时间按年工作 251 天计算，该数据由企业提供并现场核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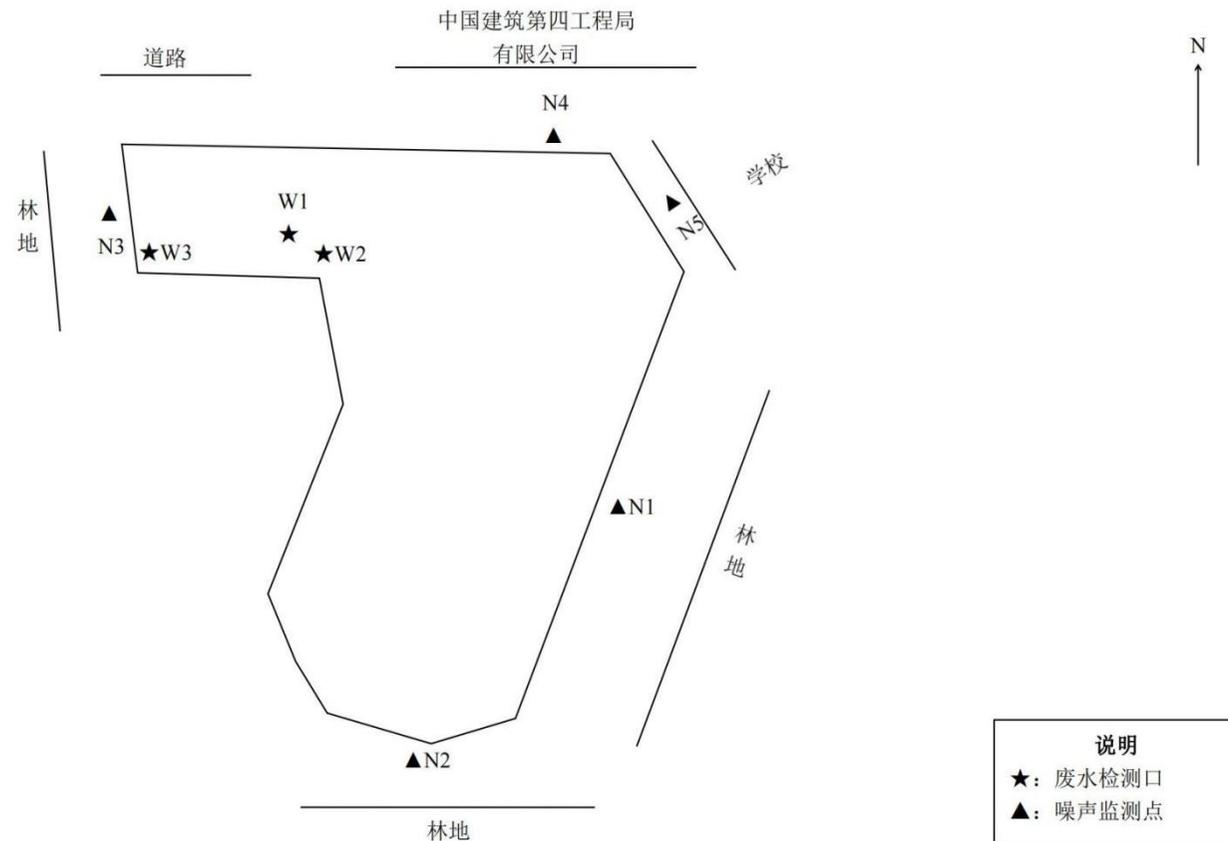
8.2 验收监测内容

广州蓝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对现场进行实际勘察后，研究确定了具体的验收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详见表 8-2。

8-2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天数	检测频次/天
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前检测口/W1、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W2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	4 次
	综合废水排放口/W3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	4 次
噪声	企业东、南、西、北边界外 1m 处/N1~N4、敏感点学校 /N5	厂界噪声	2	昼间各 1 次

附图：检测点位图



8.3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8.3.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2023年11月20日~11月21日,对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前及处理后水口及综合废水出水口进行现场采样监测,监测频次为两天,每天分四个时段采样监测四次。检测结果见表8-3。

表 8-3-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除注明外

序号	检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范围值		
1	生产废水处理前 检测口/W1	2023.11.20	pH 值（无量纲）	7.3	7.4	7.3	7.2	7.2~7.4	---	---
			悬浮物	23	26	21	25	24	---	---
			化学需氧量	118	110	106	122	114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56.6	51.8	53.6	57.4	54.8	---	---
			氨氮	0.366	0.331	0.377	0.355	0.357	---	---
			总磷	0.05	0.07	0.06	0.06	0.06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2	0.14	0.12	0.11	0.12	---	---
			石油类	1.60	2.27	2.56	2.10	2.13	---	---
			动植物油	0.22	0.09	ND	ND	0.09	---	---
样品编号：LY23111601S001~LY23111601S004										
备注	1、检测点位置详见附图。 2、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3、“---”表示对该项目不进行描述或评价；“ND”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以检出限的 50%参与平均值计算。 4、参考标准：---。									

续表 8-3-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序号	检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范围值		
2	生产废水处理 后排放口/W2	2023.11.20	pH 值 (无量纲)	7.4	7.3	7.3	7.2	7.2~7.4	6~9	达标
			悬浮物	15	16	14	17	16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4	71	64	69	7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8	21.6	19.7	22.8	22.5	300	达标
			氨氮	0.312	0.275	0.325	0.291	0.301	---	---
			总磷	ND	ND	ND	ND	ND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1	0.12	0.11	0.10	0.11	20	达标
			石油类	1.15	1.45	1.57	1.43	1.40	20	达标
			动植物油	ND	0.08	ND	ND	ND	100	达标
样品编号: LY23111601S005~LY23111601S008										
备注	1、检测点位置详见附图。 2、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3、生产废水经气浮沉淀一体机+砂滤罐处理。 4、“---”表示对该项目不进行描述或评价; “ND”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以检出限的 50%参与平均值计算; 除 pH 值取范围值外, 其他检测项目均取平均值; 5、参考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排放限值。									

续表 8-3-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序号	检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范围值		
3	综合废水排放口/W3	2023.11.20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1	7.2	7.1~7.2	6~9	达标
			悬浮物	56	53	59	52	55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2	123	136	129	13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1.2	62.6	78.0	67.8	69.9	300	达标
			氨氮	16.4	17.1	16.9	17.6	17.0	---	---
			总磷	1.86	2.13	1.92	2.24	2.04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7	0.10	0.08	0.07	0.08	20	达标
			石油类	0.68	0.85	0.88	0.71	0.78	20	达标
			动植物油	1.90	2.90	3.06	2.58	2.61	100	达标
样品编号: LY23111601S009~LY23111601S012										
备注	1、检测点位置详见附图。 2、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3、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处理; 生产废水经气浮沉淀一体机+砂滤罐处理。 4、“---”表示对该项目不进行描述或评价; 除 pH 值取范围值外, 其他检测项目均取平均值。 5、参考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排放限值。									

续表 8-3-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除注明外

序号	检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范围值		
4	生产废水处理前检测口/W1	2023.11.21	pH 值（无量纲）	7.4	7.3	7.3	7.2	7.2~7.4	---	---
			悬浮物	23	22	25	23	23	---	---
			化学需氧量	108	116	121	105	112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57.2	56.1	58.1	54.5	56.5	---	---
			氨氮	0.318	0.337	0.300	0.343	0.324	---	---
			总磷	0.06	0.04	0.05	0.05	0.05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3	0.12	0.12	0.14	0.13	---	---
			石油类	1.85	2.36	2.58	2.14	2.23	---	---
			动植物油	0.07	ND	ND	ND	ND	---	---
样品编号：LY23111601S013~LY23111601S016										
备注	1、检测点位置详见附图。 2、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3、“---”表示对该项目不进行描述或评价；“ND”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以检出限的 50%参与平均值计算。 4、参考标准：---。									

续表 8-3-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除注明外

序号	检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范围值		
5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 放口/W2	2023.11.21	pH 值（无量纲）	7.2	7.2	7.3	7.1	7.1~7.3	6~9	达标
			悬浮物	13	15	16	14	1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5	75	73	68	7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2	22.3	19.8	20.4	20.2	300	达标
			氨氮	0.284	0.303	0.263	0.294	0.286	---	---
			总磷	ND	ND	ND	ND	ND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2	0.11	0.11	0.12	0.12	20	达标
			石油类	1.45	1.56	1.62	1.46	1.52	20	达标
			动植物油	ND	ND	ND	ND	ND	100	达标
样品编号：LY23111601S017~LY23111601S020										
备注	1、检测点位置详见附图。 2、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3、生产废水经气浮沉淀一体机+砂滤罐处理。 4、“---”表示对该项目不进行描述或评价；“ND”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以检出限的 50%参与平均值计算；除 pH 值取范围值外，其他检测项目均取平均值； 5、参考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限值。									

续表 8-3-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除注明外

序号	检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范围值		
6	综合废水排放口/W3	2023.11.21	pH 值（无量纲）	7.3	7.2	7.4	7.3	7.2~7.4	6~9	达标
			悬浮物	53	56	50	55	5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4	134	126	130	12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4.5	73.3	69.5	70.1	69.4	300	达标
			氨氮	17.1	17.6	16.3	16.6	16.9	---	---
			总磷	1.82	2.03	1.74	1.93	1.88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9	0.08	0.09	0.10	0.09	20	达标
			石油类	0.71	0.85	0.94	0.76	0.82	20	达标
			动植物油	2.55	3.02	4.91	2.92	3.35	100	达标

样品编号：LY23111601S021~LY23111601S024

备注	<p>1、检测点位置详见附图。</p> <p>2、检测期间工况正常。</p> <p>3、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处理；生产废水经气浮沉淀一体机+砂滤罐处理。</p> <p>4、“---”表示对该项目不进行描述或评价；除 pH 值取范围值外，其他检测项目均取平均值。</p> <p>5、参考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限值。</p>
----	---

从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可见，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综合废水排放口排放污染物指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8.3.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2023年11月20日~11月21日对本项目厂界东边、南边西边、北边界外1m处、北边敏感点学校进行现场监测，监测频次为两天，每天昼间夜间各测一次。监测结果详见表8-3-2。

表8-3-2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Leq (dB (A))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昼间	昼间	
1	企业东边界外1m处/N1	2023.11.20	厂界噪声	47	60	达标
2	企业南边界外1m处/N2			48	60	达标
3	企业西边界外1m处/N3			44	60	达标
4	企业北边界外1m处/N4			40	60	达标
5	北边敏感点学校/N5			42	60	达标
6	企业东边界外1m处/N1	2023.11.21	厂界噪声	48	60	达标
7	企业南边界外1m处/N2			49	60	达标
8	企业西边界外1m处/N3			43	60	达标
9	企业北边界外1m处/N4			41	60	达标
10	北边敏感点学校/N5			41	60	达标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监测点位置详见附图。2、监测期间工况正常。3、“---”表示对该项目不进行描述或评价。4、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	---

从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功能 2 类区标准。

8.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污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厂区100m³ 地理式污水罐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生活污水指标纳入中心城区净水厂的总量控制指标，不另行设立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的洗车废水、锅炉排水、雨雪装置废水经自建的“调节池→气浮沉淀一体机（加药）→清水桶→ 砂滤罐”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厂区100m³ 地理式污水罐，纯水制备浓水与冷却塔清洗废水为清净下水，直接排至厂区100m³ 地理式污水罐与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环评审批生产废水污染物及其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COD_{Cr}）：0.47668t/a；氨氮（NH₃-N）：0.05993t/a。

本项目目前生产废水排放量约为2600.14t/a，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取浓度平均值核算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COD_{Cr}）为0.33802t/a；氨氮（NH₃-N）为0.04420t/a，不超过上述环评审批的生产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 大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

综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

九、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运行工程中有专人负责设备正常运作所需要的原材料、动力、备件等的供应，并配备了设备检查、维修、操作及管理人员。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环保机构的设置情况

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制定了环境管理方针、政策，任命环境管理人员，负责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和监督，对本项目“三废”排放进行管理并制订本项目“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的规划计划和治理方案，检查本项目“三废”处理设备运转情况，督促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

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对“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新增试验室及变更废水排放去向建设项目”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环境污染防治办法和措施；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员工对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心，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强与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沟通和联系，主动接受环境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9.3 环保设施建成、运行检查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有生活污水依托原有三级化粪池设施，原污水处理站停运，新建一套污水处理设施用于处理生产污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气浮沉淀一体机（加药）→清水桶→砂滤罐→达标出水，设施有专人负责检查、维护，职责明确，运行记录完整。

9.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固体废弃物，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经现场检查，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的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新增试验室及变更废水排放去向建设项目的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排污

口均有明显标识，排污口的规范化符合增城区环境相关部门的有关要求。目前，本项目设有 1 个综合废水排放口；2 个噪声排放口，固体废弃物标志牌依托原有项目的设置。

9.5 固体废弃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污水处理污泥和废冷冻油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9.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文件的要求，针对项目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A：在车间内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尤其是在易燃品堆放的位置；

B：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

C：制定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除加强对员工的消防知识进行培训，对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员工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D：自动消防系统应定期维护保养，保证消防设施正常运转；

E：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

F：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G：在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处设置阀门，当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阀门以防止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尽可能把影响控制在厂区范围之内。

②风险物质泄漏防范措施

A：定期对冷冻机进行保养维护，防止冷冻机破损导致冷冻油泄漏；定期检查废冷冻油的贮存容器，防止容器发生破损导致废冷冻油泄漏。

B：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足够的消防措施；

C：在冷冻机运行过程中，严格遵守其操作规程，防止人为操作失误导致冷冻机破损而使冷冻油泄漏。

③危废暂存间防范措施

A：针对危险废物的特性、数量，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做好贮存风险事故防范工作。

B: 危废贮存仓库设置应急池和围堰, 做好防渗处理, 地面与裙脚使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 仓库地面为耐腐蚀硬化地面, 且表面无裂隙。

C: 危险废物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满足相应

的强度要求,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D: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有灭火设施和铲子、消防沙等应急物资。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E: 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 每个贮存区域之间设置挡墙间隔。

F: 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 危险废物出入库做好交接记录。

④ 废水处理系统防范措施

加强对气浮沉淀一体机及调节池的日常检查, 做好记录备查; 对气浮沉淀一体机进行定期保养, 尽可能减少设备事故性停运; 雨污水排放口设置切断装置, 发生事故时, 及时拉开排污口切断装置, 将事故废水引入事故池, 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⑤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项目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 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表 9-6-1 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防范措施
废水处理系统	废水事故排放	加强检修维护, 确保废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 环境风险是可防控。从环保角度考虑, 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9.7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新增试验室及变更废水排放去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穗环管影(增)(2022)102号)的批复要求, 具体情况见表 9-7-1。

表 9-7-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废水	<p>(一) 项目不设施工营地，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p> <p>项目营运期综合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至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已落实。</p> <p>(一) 项目不设施工营地，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p> <p>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预处理达到《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至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废气	<p>(二)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已落实。</p> <p>(二)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噪声	<p>(三) 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的要求。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已落实。</p> <p>(三) 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的要求。项目采取了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消声、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审批及验收的意见。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固废	<p>(四) 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p>	<p>已落实。</p> <p>(四) 已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23 代替 GB 18597—2001) 的要求，设有一般固废堆场一个，危险废物贮存间一个。</p>
环境安全	<p>(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p>	<p>已落实。</p> <p>(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p>

十、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10.1 验收结论

《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新增试验室及变更废水排放去向建设项目》（穗环管影（增）〔2022〕102号）位于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理念路1号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内，本项目主要为在现有项目厂房内新增可模拟全天候环境的底盘动力试验室，同时变更废水排放去向，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本次项目不新增员工，工作制度不变。项目员工人数为200人，均在厂内食宿。

本项目总投资231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3.45%。

10.1.1 废水

2023年11月20日~11月21日，对本项目生产清洗废水处理前及处理后、综合废水排放口进行现场采样监测，监测频次为两天，每天分四个时段采样监测四次。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综合废水排放口、生产废水的水污染物检测项目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10.1.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新增试验室试验期间的汽车尾气属于间歇性并且排放时间短，汽车尾气由汽油燃烧产生，主要污染物质有： SO_x 、 NO_x ，试验室有通风排气设施，少量的汽车尾气能及时扩散稀释，本次不新增废气，不需要监测。

10.1.3 噪声

2023年11月20日~11月21日对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边界外1m处，东边敏感点学校处进行现场监测，监测频次为两天，每天昼间夜间各测一次。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功能2类区标准，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为气浮沉淀一体机设备产生的污泥和废冷冻油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

处理。

建设单位所提供的固体废物委托处理的相关资料齐全，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10.1.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10.1.6 总结论

经对照《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建设或落实环境保护设施，且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验收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10.2 后续要求

(1) 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管理和定期维护，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本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本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 按相关要求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

(3) 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4) 按照国家和地方关于环境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十一、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新增试验室及变更废水排放去向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12-440118-04-01-206986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理念路1号				
	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制作60辆试验车			实际生产能力		年制作60辆试验车		环评单位		广州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			审批文号		穗环管影（增）[2022]10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		排污许可证审批时间		2024年4月1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市北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市北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101661814597X				
	验收单位		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州蓝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运行负荷达到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1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3.4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31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3.45				
	废水治理（万元）		79.5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废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0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		年平均工作时间		2008				
建设单位		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101661814597X		验收时间		2024年4月19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0.7620	---	0.7620	0.7620	---	---	0.7620	---	+0.7620		
	化学需氧量		---	130	500	0.991	---	0.991	0.991	---	---	0.991	---	+0.991		
	氨 氮		---	17.0	---	0.168	---	0.168	0.168	---	---	0.168	---	+0.168		
	石油类		---	0.82	20	0.001	---	0.001	0.001	---	---	0.001	---	+0.001		
	废 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污 泥	---	0.0015	---	0.0015	---	0.0015	0.0015	---	0.0015	---	+0.0015		
废 冷 冻 油			---	0.000016	---	0.000016	---	0.000016	0.000016	---	0.000016	---	+0.000016			
			---	---	---	---	---	---	---	---	---	---	---			

备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增）〔2022〕102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新增试验室及变更废水排放去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新增试验室及变更废水排放去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理念路1号，于2008年取得环评批复（粤环审〔2008〕388号），2015年取得《关于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配套燃气锅炉项目备案的函》（增环函〔2015〕197号），2018年完成自主验收。改扩建项目在现有车间内新增试验室及变更废水排放去向，不新增产品种类及数量，主要包括（1）新增1套气浮沉淀一体机及1座调节池，现有污水处理站停止运行，现有调节池作为改建后收集池使用；（2）综合废水由回用变更为排至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3）新增底盘动力试验室。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改变现有工作制度。项目总投资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 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环境监测站，石滩镇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广州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2年9月1日印发

附件 2 项目现场照片

	
<p>综合废水排放口标志牌ZS-23141</p>	<p>综合废水排放口</p>
	
<p>试验室噪声排放源标志牌ZS-23141-1</p>	<p>试验室噪声排放源（试验室冷却塔）</p>



噪声排放源标志牌 ZS-23141-2



噪声排放源 (气浮沉淀一体机)



危废暂内境 1



危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标志牌固-01



一般固废暂存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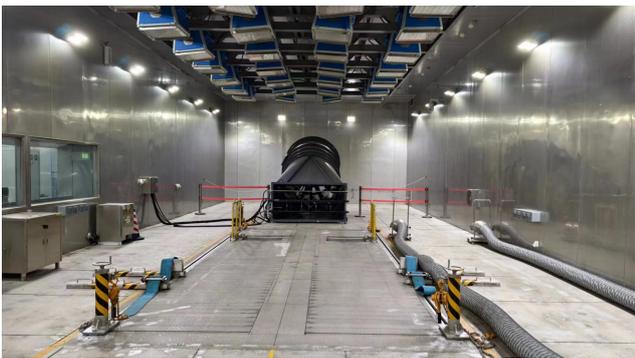
危废暂间环境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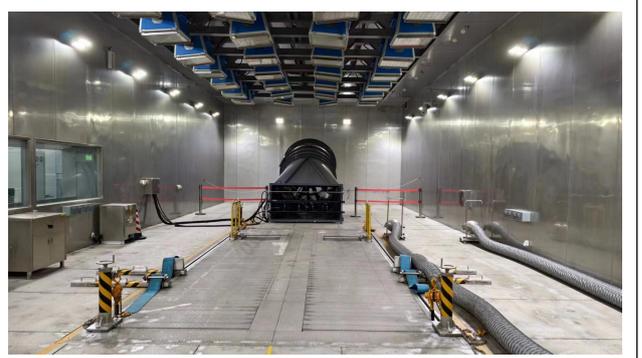
危废暂间环境 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新增实验室环境1



新增实验室环境 2



100m³ 地下污水灌施工及完工现场



原污水处理站调节池前至市政污水接驳井段
污水管道前半段施工后现状图



原污水处理站调节池前至市政污水接驳井段
污水管道后半段施工后现状图

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申报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填报日期: 2023年11月15日	
单位地址	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1号	环保机构名称	控制类型	废水、噪声、危废	
环保设施投资	80万	主要污染物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危废: 污泥、废冷冻机油。	
联系人	吴海麟	联系电话、邮箱号		13500229255、wuhail@ghacrd.com.cn	
排放口(源)、标志牌、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污水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污染物	排放去向	平面
	WS-23141	综合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中心城区净水厂	√
废气排放口	编号	排放源名称	排放污染物	烟囱高度	立式
噪声排放源	编号	噪声源名称	噪声类别	噪声强度	提示
	ZS-23141-1	新增试验室设备	设备噪声	75-80dB(a)	
	ZS-23141-2	新污水处理站设备	设备噪声	75-80dB(a)	
固体废物贮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来源	堆场面积m²	警告
					气浮沉淀一体机+砂滤罐
					设备采用消声、减震、隔音等措施
					设备采用消声、减震、隔音等措施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01	污泥 废冷冻机油	新污水处理站 实验室冷冻机	30	危险废物暂存点 (原环评验收设置的编号为：危-01)
备注		原《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自主开发及能力建设项目》验收时申请的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情况,见附件一; 《广州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登记回执》			
环保机构审核意见		经审核,同意设置排污口标志牌平面 3 个、立式 1 个、提示 1 个、警告 1 个。 经办人: 邹国国 2023.11.29 复核人: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101661814597X002X

排污单位名称：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州市增城石滩镇理念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61814597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4月11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11日至2029年04月1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申请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省份 (2)	广东省	地市 (3)	广州市	区县 (4)	增城区
注册地址 (5)		广州市增城石滩镇理念路 1 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广州市增城石滩镇理念路 1 号			
行业类别 (7)		研究和试验发展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3°46'11.82"	中心纬度 (9)	23° 13'46.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40101661814597X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吴海麟	联系方式	13500229255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商品战略开发计划→企划→开发、设计、测试→提供量产图	实验车	60	辆/年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燃料类别	燃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燃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液体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汽油	8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立方米/年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液体燃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气体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天然气	36407	<input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立方米/年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燃烧废气通过收集后进入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锅炉使用天然气做燃料, 燃烧废气通过收集后进入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1			
集中收集高空排放	集中收集高空排放	1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	1			
油气回收系统	/	1			
除油设施	静电除油+水喷淋	2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锅炉燃烧尾气排放口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1			
油烟废气排放口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2			
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综合污水处理站	调节池→气浮沉淀一体机(加药)→清水桶→	1			

砂滤罐→出水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综合废水排放口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DB44/26-2001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排入 <u>中心城区净水厂</u>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污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 <u>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u>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冷冻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 <u>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u>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弃木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 <u>广州市骏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u>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塑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 <u>广州市骏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u>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空压机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刹车油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 <u>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u>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切削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 <u>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u>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溶剂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 <u>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u>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金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 <u>广州市骏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u>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工业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因喷漆、烘干工艺外委，原厂区设立的涂装设备（含喷漆间、烘干房）及对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已于 2023 年 6 月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暂停使用并得到回复。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地址。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

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 6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EPTE-6954-240294

甲方：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石滩镇理念路 1 号

乙方：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北路 888 号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相关政策调整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减少损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以提出本合同不履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等），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 除法律或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等）。

(三) 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乙方发现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的，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按甲方要求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及转交过程中的风险。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五款的异常危险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等情况，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处置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五）乙方在检验中，如发现实际接收的废物检测指标与甲方提供样品的检测指标存在较大偏差时，乙方有权就该项废物的处置价格与甲方重新商议。双方协商一致的，应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处置价格，由乙方继续负责处理；若双方未能协商一致，乙方有权暂停该项废物接收。

(六) 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按每逾期一日以应付总额 5 % 支付违约金。

(七) 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 甲方如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处置, 乙方除依法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外, 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 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廉政条款

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 甲乙双方有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向对方索要财物或其他非法利益, 任何一方违反廉政条款造成另一方损失的, 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有权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另见附件《廉洁保密协议》)。

第十一条 合同其他事宜

(一) 甲乙双方应将任何在执行此合同时, 从另一方得知涉及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款的资料, 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 均视为机密, 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 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二)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 若乙方工作人员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服务态度恶劣、服务质量差等情况, 欢迎甲方及时投诉。乙方投诉电话: 020-83325275; 传真: 020-83338884; 通讯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北路888号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邮编: 510545。

(三)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从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四)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存在冲突的, 以补充合同为准,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方持壹份, 乙方持壹份。

(六)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

(七)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1、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2、廉洁保密协议

签署双方:

甲方:	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年月日	签约日期:	2024年1月11日
收运联系人:	刘晓静	收运联系人:	余宁
联系电话:	13512774562	联系电话:	18122310284
传真:		传真:	020-83338884

附件 1: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产废单位(甲方): 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乙方):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不含增值税处理单价 ¥	含增值税处理单价 ¥	付款方	增值稅率%
1	废油漆	900-252-12	液态	0.1	吨	桶装	焚烧处置			甲方	6
2	废密封胶	900-014-13	液态	0.5	吨	桶装	焚烧处置			甲方	6
3	废铅酸电池	900-052-31	固态	0.3	吨	无包装	收集贮存			甲方	6
4	25L以下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0.02	吨	桶装	收集贮存			甲方	6
5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液态	0.06	吨	桶装	焚烧处置			甲方	6
6	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2-06	液态	0.5	吨	桶装	焚烧处置			甲方	6
7	废机油	900-214-08	液态	0.3	吨	桶装	收集贮存			甲方	6
8	废矿物油	900-218-08	液态	3	吨	桶装	收集贮存			甲方	6
9	废冷却液	900-007-09	液态	0.5	吨	桶装	物化处置			甲方	6
10	废吸附介质	900-039-49	固态	3.6	吨	袋装	焚烧处置			甲方	6
11	污泥	900-210-08	固态	0.003	吨	袋装	焚烧处置			甲方	6
12	废显影剂	900-019-16	液态	0.001	吨	桶装	焚烧处置			甲方	6
13	实验室废物	900-047-49	固态	0.2	吨	桶装	焚烧处置			甲方	6
	含增值税运输装卸服务费									甲方	
	不含增值税运									甲方	

输装卸服务费	
备注	<p>1. 此报价单为合同编号：EPTE-6954-240294 的合同附件。</p> <p>2. 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对账单”后，如有异议应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反馈，否则视为同意乙方出具的“对账单”。</p> <p>3. 请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贴上标签做好标识，谢谢合作！</p> <p>4. 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p>
	乙方（盖章）：
	签约日期：2024年1月11日



附件 2:

廉洁保密协议

甲方: 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为了防范和制止各种商业贿赂及业务相关资料外泄等不正当行为的发生, 维护双方共同合法权益, 预防商业贿赂及资料外泄,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以资双方信守履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信息保密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 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

(三) 加强有关人员的保密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 自觉保守双方资料信息, 抵制不廉洁行为; 在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过程中发现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违法问题, 应及时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乙双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 双方人员不得提供或索要、接受对方人员提供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二) 双方人员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双方人员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对方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双方人员不得参加对方安排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双方人员不得接受、占用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购买、租用对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六) 双方人员不得通过对方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七) 双方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在对方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 不得利用双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谋取个人私利。

(八) 双方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对方提出与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九) 双方人员不得透露、外泄在认知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对方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秘密信息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书面、视频、音频、计算机软件以及记录双方秘密的任何载体等。

CONFIDENTIAL



(十) 双方任何一方如对涉嫌不廉洁或外泄保密资料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对方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第三条 举报

(一) 双方相关的工作人员、代表或其亲友若向对方索取包括前述金钱、实物、消费或以其他方式的不正当利益，对方应予拒绝，并在第一时间主动向另一方反映、举报，并予以严格保密。

(二) 对于举报属实的，乙方将视情节轻重按照公司规章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警告、罚款、除名等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乙方举报电话：020-83325275；传真：020-83338884；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北路888号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邮编：510545。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廉洁保密协议相关条款，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有关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并要求另一方赔偿其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五条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工作完成后发现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按本协议规定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签约日期 年月日 签约日期 2024年1月11日



报告编号: LY23111601

广州蓝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zhou Lan Yu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新增试验室及变更废水排放去向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废水、噪声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广州蓝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疑问，请来函来电向本公司查询并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监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3、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及计量CMA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广州蓝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南云三路12号212房

邮政编码：510670

电 话：19874066329

邮 箱：gzlyjc@qq.com

编制人： 祝炜怡

审核人： 吴文健

签发人：李宏斌

签发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

一、检测概况

表 1-1 企业信息一览表

委托单位	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新增试验室及变更废水排放去向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市增城石滩镇理念路 1 号		
联系人	吴海麟	联系电话	13500229255

表 1-2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11.20~2023.11.21	采样人员	蔡子良、陈浩铃
分析日期	2023.11.20~2023.11.27	分析人员	邱丽淋、林韩钿、罗景宇、吴燕婷、陈剑、许秋燕
样品描述及状态	样品状态完好，符合检测要求。		
检测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检测内容

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天数	检测频次/天
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前检测口/W1、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W2、综合废水排放口/W3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	4 次
噪声	企业东、南、西、北边界外 1m 处/N1~N4、北边界感点学校/N5	厂界噪声	2	昼间 1 次

三、检测分析及依据

表3 检测分析方法和检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检测范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pH-100pro+	0~14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HZK-FA210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 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2N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 法》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2N	0.01mg/L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 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2N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C-OIL-6	0.06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C-OIL-6	0.06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四、检测结果

表 4-1 检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名称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3.11.20	生产废水处理前检测口/W1	第一次	晴	---	---	23.9	101.76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W2	第一次						晴	---	---	24.0	101.73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综合废水排放口/W3	第一次											晴	---	---	23.6	101.79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企业东、南、西、北边界外 1m 处/N1~N4、 北边敏感点学校/N5	第一次																晴	---	---	23.3	101.84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昼间				1.6	---	---															

续表 4-1 检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名称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3.11.21	生产废水处理前检测口/W1	第一次	晴	---	---	24.8	101.59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放口/W2	第一次						晴	---	---	24.6	101.62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综合废水排放口/W3	第一次											晴	---	---	24.4	101.64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企业东、南、西、北边界外 1m 处/N1~N4、 北边敏感点学校/N5	昼间																晴	---	1.5	24.3	101.65

表 4-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范围值		
1	生产废水处理 前检测口/W1	2023.11.20	pH值（无量纲）	7.3	7.4	7.3	7.2	7.2~7.4	---	---
			悬浮物	23	26	21	25	24	---	---
			化学需氧量	118	110	106	122	114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56.6	51.8	53.6	57.4	54.8	---	---
			氨氮	0.366	0.331	0.377	0.355	0.357	---	---
			总磷	0.05	0.07	0.06	0.06	0.06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2	0.14	0.12	0.11	0.12	---	---
			石油类	1.60	2.27	2.56	2.10	2.13	---	---
			动植物油	0.22	0.09	ND	ND	0.09	---	---
			样品编号：LY23111601S001~LY23111601S004							
备注	1、检测点位置详见附图。 2、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3、“---”表示对该项目不进行描述或评价；“ND”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以检出限的 50%参与平均值计算。 4、参考标准：---。									

续表 4-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范围值		
2	生产废水处理 后排放口/W2	2023.11.20	pH值（无量纲）	7.4	7.3	7.3	7.2	7.2~7.4	6~9	达标
			悬浮物	15	16	14	17	16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4	71	64	69	7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8	21.6	19.7	22.8	22.5	300	达标
			氨氮	0.312	0.275	0.325	0.291	0.301	---	---
			总磷	ND	ND	ND	ND	ND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1	0.12	0.11	0.10	0.11	20	达标
石油类	1.15	1.45	1.57	1.43	1.40	20	达标			
	动植物油	ND	0.08	ND	ND	ND	100	达标		
样品编号：LY23111601S005~LY23111601S008 1、检测点位置详见附图。 2、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3、生产废水经气浮沉淀一体机+砂滤罐处理。 4、“---”表示对该项目不进行描述或评价；“ND”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以检出限的50%参与平均值计算；除pH值取值范围值外，其他检测项目均取平均值； 5、参考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限值。										

续表 4-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范围值		
3	综合废水排放口 /W3	2023.11.20	pH值(无量纲)	7.1	7.2	7.1	7.2	7.1~7.2	6~9	达标
			悬浮物	56	53	59	52	55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2	123	136	129	13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1.2	62.6	78.0	67.8	69.9	300	达标
			氨氮	16.4	17.1	16.9	17.6	17.0	---	---
			总磷	1.86	2.13	1.92	2.24	2.04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7	0.10	0.08	0.07	0.08	20	达标
			石油类	0.68	0.85	0.88	0.71	0.78	20	达标
			动植物油	1.90	2.90	3.06	2.58	2.61	100	达标
			样品编号：LY23111601S009-LY23111601S012							
备注	1、检测点位置详见附图。 2、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3、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处理；生产废水经气浮沉淀一体机+砂滤罐处理。 4、“-”表示对该项目不进行描述或评价；除 pH 值取范围值外，其他检测项目均取平均值。 5、参考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排放限值。									

续表 4-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范围值		
4	生产废水处理前 检测口/W1	2023.11.21	pH值(无量纲)	7.4	7.3	7.3	7.2	7.2~7.4	---	---
			悬浮物	23	22	25	23	23	---	---
			化学需氧量	108	116	121	105	112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57.2	56.1	58.1	54.5	56.5	---	---
			氨氮	0.318	0.337	0.300	0.343	0.324	---	---
			总磷	0.06	0.04	0.05	0.05	0.05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3	0.12	0.12	0.14	0.13	---	---
			石油类	1.85	2.36	2.58	2.14	2.23	---	---
	动植物油	0.07	ND	ND	ND	ND	---	---		
样品编号: LY23111601S013~LY23111601S016										
备注	1、检测点位置详见附图。 2、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3、“---”表示对该项目不进行描述或评价;“ND”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以检出限的50%参与平均值计算。 4、参考标准: ---。									

续表 4-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范围值		
5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W2	2023.11.21	pH值(无量纲)	7.2	7.2	7.3	7.1	7.1~7.3	6~9	达标
			悬浮物	13	15	16	14	1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5	75	73	68	7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2	22.3	19.8	20.4	20.2	300	达标
			氨氮	0.284	0.303	0.263	0.294	0.286	---	---
			总磷	ND	ND	ND	ND	ND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2	0.11	0.11	0.12	0.12	20	达标
			石油类	1.45	1.56	1.62	1.46	1.52	20	达标
	动植物油	ND	ND	ND	ND	ND	100	达标		
样品编号：LY23111601S017~LY23111601S020 1、检测点位置详见附图。 2、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3、生产废水经气浮沉淀一体机+砂滤罐处理。 4、“-”表示对该项目不进行描述或评价；“ND”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以检出限的50%参与平均值计算；除pH值取值范围值外，其他检测项目均取平均值； 5、参考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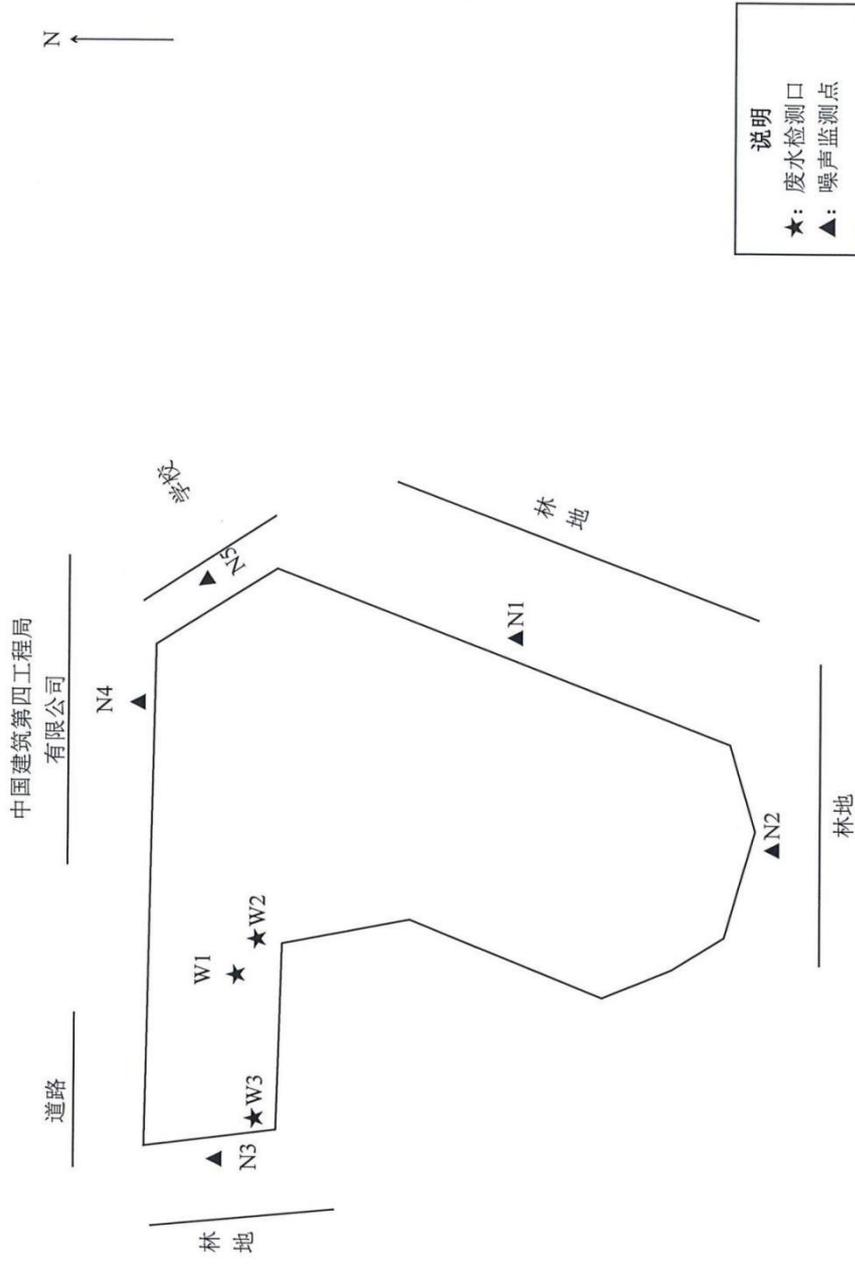
续表 4-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范围值		
6	综合废水排放口 /W3	2023.11.21	pH值 (无量纲)	7.3	7.2	7.4	7.3	7.2~7.4	6~9	达标
			悬浮物	53	56	50	55	5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4	134	126	130	12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4.5	73.3	69.5	70.1	69.4	300	达标
			氨氮	17.1	17.6	16.3	16.6	16.9	---	---
			总磷	1.82	2.03	1.74	1.93	1.88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9	0.08	0.09	0.10	0.09	20	达标
			石油类	0.71	0.85	0.94	0.76	0.82	20	达标
	动植物油	2.55	3.02	4.91	2.92	3.35	100	达标		
样品编号：LY23111601S021~LY23111601S024 1、检测点位置详见附图。 2、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3、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处理；生产废水经气浮沉淀一体机+砂滤罐处理。 4、“-”表示对该项目不进行描述或评价；除 pH 值取范围值外，其他检测项目均取平均值。 5、参考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段三级排放限值。										

表 4-3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企业东边界外 1m 处/N1	2023.11.20	厂界噪声	47	60	达标		
2	企业南边界外 1m 处/N2			48	60	达标		
3	企业西边界外 1m 处/N3			44	60	达标		
4	企业北边界外 1m 处/N4			40	60	达标		
5	北边敏感点学校/N5			42	60	达标		
6	企业东边界外 1m 处/N1	2023.11.21	厂界噪声	48	60	达标		
7	企业南边界外 1m 处/N2			49	60	达标		
8	企业西边界外 1m 处/N3			43	60	达标		
9	企业北边界外 1m 处/N4			41	60	达标		
10	北边敏感点学校/N5			41	60	达标		
备注	1、监测点位置详见附图。 2、监测期间工况正常。 3、“---”表示对该项目不进行描述或评价。 4、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附图: 检测点位图



附：质量控制与保证

表 1 废水样品质量控制数量统计表

分析日期	监测因子	标准物质			现场平行样			室内平行样			
		数量 (个)	检测结果	不确定度范围 (mg/L)	结论	数量 (个)	最大相对偏差 (%)	合格与否	数量 (对)	最大相对偏差 (%)	结论
2023.11.20	pH值 (无量纲)	1	7.10	7.08±0.05	合格	---	---	---	---	---	---
2023.11.21	pH值 (无量纲)	1	7.11	7.08±0.05	合格	---	---	---	---	---	---
2023.11.23	化学需氧量	1	251	257±13	合格	1	3.4	合格	2	3.0	合格
2023.11.23	化学需氧量	1	264	257±13	合格	1	2.0	合格	2	2.8	合格
2023.11.21~ 2023.11.26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21.6	21.7±2.1	合格	1	3.8	合格	2	5.3	合格
2023.11.22~ 2023.11.27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20.4	21.7±2.1	合格	1	4.8	合格	2	7.1	合格
2023.11.24	氨氮	1	4.85	4.95±0.25	合格	2	3.2	合格	3	4.1	合格
2023.11.21	总磷	1	0.487	0.501±0.029	合格	1	3.0	合格	2	2.5	合格
2023.11.22	总磷	1	0.493	0.501±0.029	合格	1	3.2	合格	2	3.1	合格
2023.11.2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0.528	0.523±0.044	合格	2	6.7	合格	3	5.3	合格
2023.11.22	石油类	1	9.91	9.81±0.71	合格	---	---	---	---	---	---

备注：1、“---”表示没有该项；2、质控分析结果中，标准物质质量控制均符合要求，平行样分析结果相对偏差均小于10%，表明分析精密度符合质控要求，监测结果可靠。3、当五日生化需氧量为3~100mg/L，相对百分偏差值应≤±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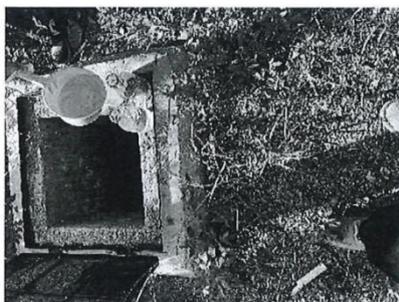
表2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监测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监测前校准值	监测后校准值	合格与否
2023.11.20 (昼间)	多功能声级计 (编号: LY175)	AWA5688	93.8	93.7	合格
2023.11.21 (昼间)	多功能声级计 (编号: LY175)	AWA5688	93.7	93.8	合格
备注: 1、声校准器 (编号: LY148) : AWA6022A。 2、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使用前前后测定声校准器读数差应不大于 0.5 dB(A)。					

附: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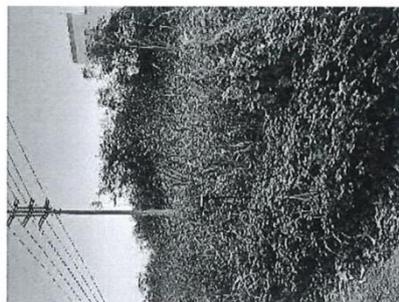
生产废水处理前检测口/W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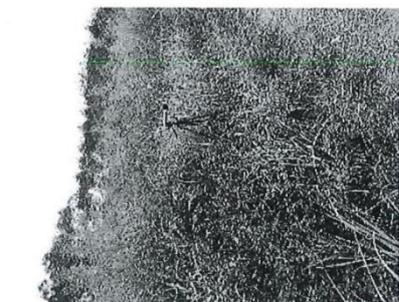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W2



综合废水排放口/W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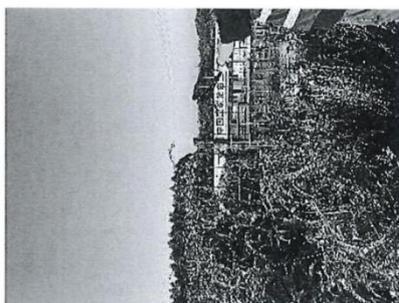
企业东边界外 1m 处/N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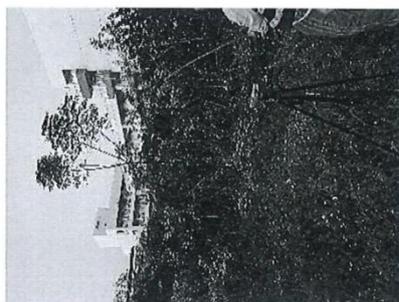
企业南边界外 1m 处/N2



企业西边界外 1m 处/N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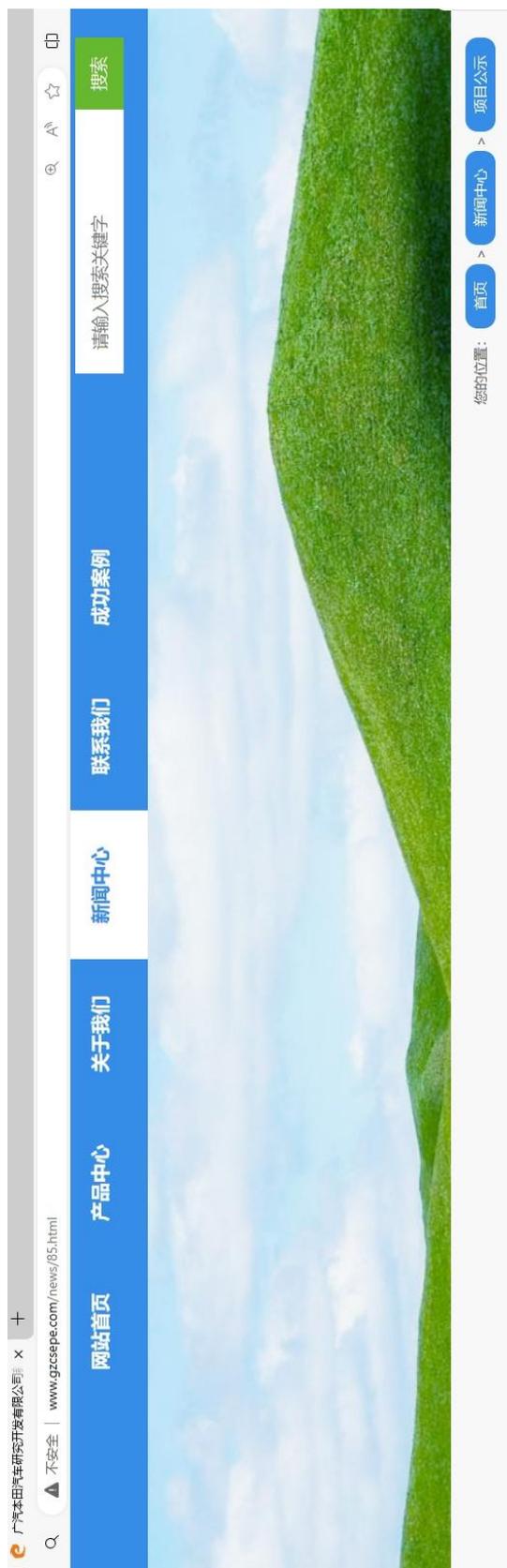
企业北边界外 1m 处/N4



北边敏感点学校/N5

****检测报告到此结束****

附件 8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截图



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新增实验室及变更废水排放去向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2023-0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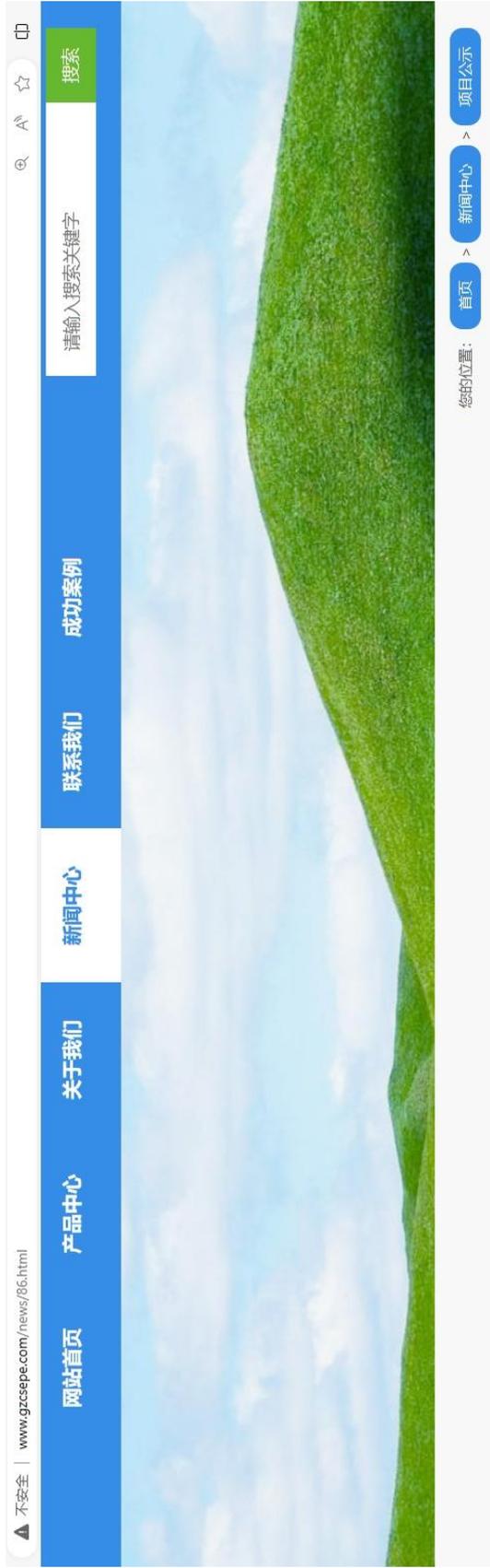
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新增实验室及变更废水排放去向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公开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新增实验室及变更废水排放去向建设项目的竣工日期：竣工日期为2023年03月14日。

我单位（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2023年3月14日

附件 9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截图



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新增试验室及变更废水排放去向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2024-03-23

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新增试验室及变更废水排放去向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要求，我单位（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公开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新增试验室及变更废水排放去向建设项目的调试日期：调试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2023 年 06 月 24 日

我单位（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2023 年 3 月 23 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2028 年 3 月 22 日

许可证编号：穗增水排证许准（2023）48 号

发证单位（章）
2023 年 3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

关于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暂停使用 涂装设备的回复

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转来《关于涂装设备暂停使用的函》（广本研发〔2023〕002号）收悉。经研究，回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公司即日起暂停使用涂装设备（含喷漆间、烘干间）及对应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污染防治设施停用期间，及时清理设施内的危险废物（漆渣、废活性炭等），并请配合我局执法部门做好监管工作。如需恢复涂装设备及对应污染防治设施使用，请在恢复使用前及时报告我局。

三、你公司须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专此函复。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

2023年6月20日

（联系人：朱伟桥，电话：32823090）

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10m³/d 新增试验室及变更废水处理工程

设计
方案

广州市北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1.1 项目概况	1
1.2 设计依据	1
1.3 设计范围	2
1.4 设计原则	2
1.5 设计水量、水质及出水标准	3
第二章 工艺设计	4
2.1 工艺流程图	4
回流清水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2 工艺流程说明	4
2.3 工艺单元说明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废水处理站工程设计	5
3.1 主要改建、构筑物工艺设计及设备选型。	5
第四章 设备清单	6
4.1 设备清单及报价	6
第五章 工作进度及服务承诺	7
5.1 工作进度安排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总论

1.1 项目概况

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其位于广州市增城石滩镇理念路1号，广州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7月19日，位于广州市，是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独立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金1.8亿元人民币，主要业务为汽车整车及其零部件的技术研究和开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经营范围：研究和试验发展。

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产品自主开发及能力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199.6万平方米，建筑总面积为58506平方米，试验道路1090688平方米。总投资201644万元。员工人数200人，年工作251天，每天生产8小时。项目主要进行各种实验研究活动，不涉及汽车发动机的研发，年制作60辆实验车。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车体测试栋、试作栋、造型栋、材料实验栋、碰撞栋、设计管理楼、加油站等建筑物和多种路况的汽车试验场地，配套建设废水处理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库、事故应急池以及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其中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三种：1、洗车水 2、锅炉废水 3、雨雪装置废水。

受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污水站项目的废水方案设计及相关工程建设，经处理达标后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1.2 设计依据

- 1、业主提供的有关水质、水量资料及处理要求；
- 2、《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
- 3、《污水排入地下管道标准》（GB/T 31962-2015）；
- 4、《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6、《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93）；
- 7、《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02）；
- 8、《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02）；

- 9、《低压配电装置及线路设计规范》（GB50054-95）；
- 10、其它行业标准及相关设计规范。

1.3 设计范围

本工程设计范围为污水处理工程区块（从调节池进水至经气浮一体化系统排放水出口）的设备、建构筑物、电气、仪表、管道及安装等。

- 1、废水生化处理区进水、排水、供水于废水处理区块外 1m 处与建设单位污水站接驳，供电在配电柜进电总线处交接。
- 2、给排水范围：废水由乙方接入污水处理新生化池，排水由乙方接至化学反应池进口。自来水由甲方接入废水处理区。
- 3、消防、绿化、道路、自来水及照明系统由建设单位另行委托统一负责实施。
- 4、电控部分由甲方连接总电缆到操作箱

1.4 设计原则

- 1、贯彻执行国家现行的经济建设方针、政策，结合实际情况，充分利用现有的设施（设备）、水、电供应以及管理、技术、维修与运输等条件，合理选定方案，降低工程造价，减少建设投资，降低运行费用；
- 2、本着切合实际、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适用的原则，积极采用经过实践考验的先进成熟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发挥整体技术优势，提高技术含量，完善节能措施；
- 3、选用国内外先进、可靠、高效、成熟的设备，性能可靠、稳定的控制系统。
- 4、因地制宜提高土地利用率，总平面布置做到合理、紧凑、美化环境并与其周围景观相协调；
- 5、尽量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配套成熟的控制技术，减少工人的劳动强度，使污水处理工程操作管理方便，易维修；
- 6、妥善处理处置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1.5 设计水量、水质及出水标准

1.5.1 设计水量

各工艺水量的确定：

根据上述分析，废水处理量 $Q=\Sigma(W1+W2+\dots+W6)=6m^3/d$ 。考虑到水质、水量稳定则设计裕度(取 $Kz=1.5$)，设计处理日处理能力为 $Q_{max}=10m^3/d$ ，废水处理与生产同步，采用 8 小时制，则设计最大时处理能力为 $q_c=1.25m^3/h$ 。

1.5.2 设计进水水质

根据企业提供的情况，预计本方案进水水质情况如表 1-1

污染物	洗车废水 (W1)	雨雪装置水 (W2)	锅炉水 (W2)
COD	100~200	50~100	20~100
BOD	30~50	/	10~30
pH	6~9	6~9	6~9
石油类	≤1.0	≤60	≤1.0
LAS	≤1.0	/	≤1.0
SS	600~800	/	10~30

1.5.3 出水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放混合净化原人工景观水池，根据有关规定，水水质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当前设计水质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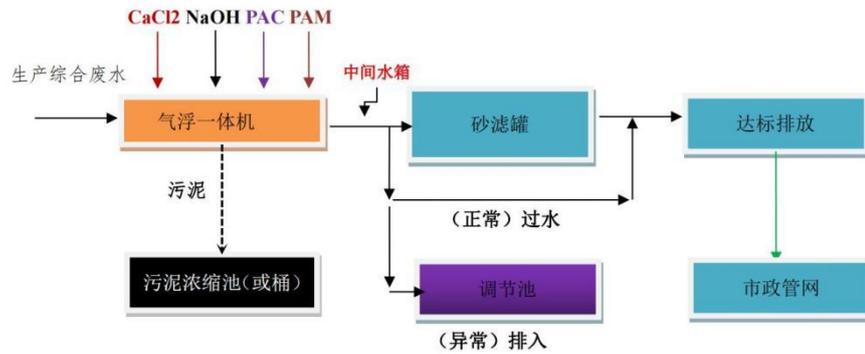
设计进出水水质 (单位：mg/L)

。具体指标如表 1-2:

项目	COD	BOD	PH	SS	石油类	LAS
出水	≤30	≤90	6-9	≤400	20	20

第二章 工艺设计

2.1 工艺流程图



注：以上所有支线流程仅为废水流向，沉淀池的污泥定期清理到现废水处理站污泥浓缩池浓缩后经压滤机压滤成滤饼，安全处置（流程中已省略）

2.2 工艺流程说明

1、综合废水（ $Q_{总} = \text{洗车废水} + \text{雨雪装置水} + \text{锅炉废水}$ ）：生产综合水通过人工筛网进入调节池（防止大垃圾进入系统堵塞斜管）通过泵送进入气浮一体机的反应槽加入 PAC+PAM，同时通过添加 NaOH 调整 PH 以求提高颗粒物的大小从而达到泥水分流的最佳沉淀效果。气浮一体机在水中形成高度分散的微小气泡，粘附废水中疏水基的固体或液体颗粒，形成水-气-颗粒三相混合体系，颗粒粘附气泡后，形成表观密度小于水的絮体而上浮到水面，形成浮渣层被刮除，从而实现固液或者液液分离的过程。在混凝反应池中，投加氯化钙破乳剂酸性破乳使得水质油水分离，通过添加混凝剂为 PAC 和 PAM，由于该类废水非溶解性有机物常负荷负电，加入的 PAC 中高价阳离子可使得颗粒表面的电荷减少，静电斥力下降，有机颗粒的团聚，沉降的机会增加，使得废水中有机物的含量减少，经 PAC 和 PAM 沉淀后水质清澈，最佳的去除效果能让 COD 的

去除率达到 70%以上.气浮机破乳分离油水,经投加 PAC 和 PAM 后,混凝沉淀调节去除少量金属和油脂浮油,调节控制 PH 为 7.5-8.5,经气浮去除油脂和 SS,同时可以出去部分的 COD 去除 60%-90%,SS 达到 90%以上,油脂 95%以上,从而达到除油,去除 COD 和 SS 的目的。为了保证环保的达标的可靠性,气浮机出水后再经过石英砂过滤罐净化,后达标排放。如气浮反应后出水能达到排放指标要求则通过旁通管路直接达标排放。石英砂作为过滤介质。该滤料具有强度高,寿命长,处理流量大,出水水质稳定可靠的显著优点,石英砂的功能主要是去除水中悬浮物、胶体、泥沙、铁锈。采用水泵加压,使原水通过过滤介质,去除水中的悬浮物,从而达到过滤净水的目的。

第三章 废水处理站工程设计

3.1 主要改建、构筑物工艺设计及设备选型。

3.1.1 预处理装置

1. 混凝沉淀一体机(碳钢防腐)

设计参数:

设计水量: $q_h=3\text{m}^3/\text{h}$

停留时间: $\text{HRT}=2\text{h}$

有效容积: $V=6\text{m}^3$

2. 中间水箱(PP)

设计参数:

设计水量: $q_h=3\text{m}^3/\text{h}$

停留时间: $\text{HRT}=0.5\text{h}$

有效容积: $V=1.5\text{m}^3$

规格采用: 1m^3

3. 砂滤罐(玻璃钢)

设计参数：

设计水量： $q_h=1\text{m}^3/\text{h}$

停留时间： $\text{HRT}=1\text{h}$

有效容积： $V=1\text{m}^3$

广州北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7月5日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包含：

- 1、 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新增试验室及变更废水排放去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2023年4月；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2023年4月。

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新增试验室及变更废水排放去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的要求，建设单位编制了《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新增试验室及变更废水排放去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4年4月19日，由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州市北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广州蓝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的代表，以及3名技术评审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对项目及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理念路1号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内，在原项目车间内新增试验室及变更废水排放去向，因此不新增建筑面积，不新增产品种类及数量，本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1）在洗车场旁新增1套气浮沉淀一体机、一座调节池、一座污泥池；原有污水处理站及其调节池停止运作及使用，旁边新建一个100m³ 地埋式污水罐作为处理达标后的污水收集池。

（2）综合废水由回用变更为排至市政污水管网，企业内部原有污水管道均不变。

（3）新增可模拟全天候环境的底盘动力试验室（以下简称“新增试验室”），用于各种天候环境、各种工况下的车辆短时、耐久试验和车辆研发、市场问题解析、

验收组签名：



新车型再发检证等试验。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广州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完成编制《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新增试验室及变更废水排放去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9月1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的环评批复，批复编号为“穗环管影（增）【2022】102号”。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2022年9月开工建设，2023年3月竣工。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319万元，环保投资8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3.45%。

(四) 验收范围

本项目主要验收范围是项目环评文件和批复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在洗车场旁，新增气浮沉淀一体机旁增设一座污泥池用于收集污泥，其中原污水处理站的调节池亦停用，在原污水处理站旁新建一个100m³ 地埋式污水罐替代作为处理达标后的污废水收集池。该变动环保措施的内容改善了污泥收集设施及处理达标综合废水的收集，是有利的环境管理，没有新增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

2、气浮沉淀一体机：新增了砂滤处理工序，新增了氯化钙和氢氧化钠加药系统，提高了废水处理出水水质，不属于重大变动。

因此，本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其余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配套情况均与环评文件一致，无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项目运行过程中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项目的洗车废水、锅炉排水、雨雪装置废水等经气浮沉淀一体机处理达标后排至地埋式污水罐；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排至地埋式污水罐；纯水制备浓水与冷却塔清洗废水

验收组签名：

吴海祥 吴志东 郑嘉响 李国 张松非 孙月芝

为清净下水，直接排至地理式污水罐。地理式污水罐的综合达标污水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心城区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设置污水排放口一个。

(二) 废气

本项目新增试验室试验期间的汽车尾气属于间歇性并且排放时间短，汽车尾气由汽油燃烧产生，主要污染物有：氮氧化物、CO、CH，试验室有通风排气设施，少量的汽车尾气能及时扩散稀释，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基本不影响。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试验室的雨雪装置、主风机、冷冻机、除湿机、底盘测功机、冷却塔、冷却水泵以及气浮沉淀一体化机设备等运行噪声，已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

(四) 固废

本项目涉及的固体废物为气浮沉淀一体机设备产生的污泥和新增试验室的废冷冻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已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 其它环境保护措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设置一个2700立方米的消防废水收集池。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并于2021年10月14日在广州市增城区环境保护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440118-2021-0061-L。

2、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本项目综合废水排放口设置了取样口，并设置有环保标识牌。项目设置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暂存仓库，并设置有环保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验收组签名：

吴海峰 吴小东 郭志勇 李国平 张崇伟 孙明

经检测，本项目外排废水的水污染物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二）噪声

经检测，本项目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三）固废

经现场核查：项目的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五、总量控制

1、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其中生活污水纳入中心城区净水厂总量指标内，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生产废水及其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指标为：排放量不超过2600.14吨/年，COD_{Cr}和氨氮总量控制指标纳入中心城区净水厂总量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总量控制的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州蓝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新增试验室及变更废水排放去向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Y23111601）和现场检查：本项目废水、厂界噪声和固废经采取环保措施处理后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穗环管影（增）【2022】102号）要求，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没有明显影响。

七、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本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

验收组签名：

吴海峰 吴志东 郭锦荣 罗明 张碧华 冯晓

和地方标准，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 后续要求

(1) 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不断强化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本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 加强危险废物的贮存管理及转移工作。

(3)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本项目后续验收信息的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附后。

验收组签名：

吴海峰 吴士东 郭志勇 吴

张德维 孙

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新增试验室及变更废水排放去向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2024年 04 月19 日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如专家、设计单位、环评机构等)	签名
1	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吴海麟	项目负责人	13500229255	建设单位	吴海麟
2	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吴小东	安全管理负责人	13822278030	建设单位	吴小东
3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罗恩荣	高级工程师	13660132654	专家	罗恩荣
4	广州大学	石明岩	教授级专家	13342884816	专家	石明岩
5	广州市沐森环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张碧雅	高级工程师	13760663766	专家	张碧雅
6	广州市北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黄泽惠	工程师	13822281659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黄泽惠
7	广州蓝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蔡子良	技术员	15113979470	检测单位	蔡子良

验收组签名: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了《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新增试验室及变更废水排放去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4 年 4 月 19 日，由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单位、检测单位和 3 名技术评审专家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单位（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 年 4 月 23 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包含：

- 1、 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新增试验室及变更废水排放去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新增试验室及变更废水排放去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方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新增试验室及变更废水排放去向建设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新增试验室及变更废水排放去向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排污口符合排污口规范化要求，已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新增试验室及变更废水排放去向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是与项目建设同时进行，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使用，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得到了保证；同时项目建设计划阶段已有环保预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废水、噪声竣工日期为2023年03月14日，调试日期为2023年03月23日至2023年06月24日。项目已于2024年4月11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变更了排污登记信息，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101661814597X002X）。

本公司委托广州蓝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收集相关资料，详细了解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排放等情况，对照相关批复的要求，以及相关环保批复文件编制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方案于2023年11月20日至21日对其废水、噪声进行了采样监测，分析日期为2023年11月20日~2023年11月27日，检测报告日期2023年11月30日，报告编号：LY23111601，2024年4月19

日启动自主验收工作，自行编制《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新增试验室及变更废水排放去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验收监测报告于2024年4月5日完成，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组成验收组，根据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开展自主验收工作，并形成了验收工作组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新增试验室及变更废水排放去向建设项目现状不存在重大变动，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内容，本项目没有验收不及格情形，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新增试验室及变更废水排放去向建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建立了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环保设备的运行和管理。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登记表管理要求，建立环保台账。

日常生产中，安排专人负责管理环保设施设备并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项目运营中，定期请当地环保部门监督、检查，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委托第三方进行定期对项目主要污染源进行检测。

（2）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综合污水排放口/W2	综合污水排放口/W2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每年监测 1 次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W2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W2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每年监测 1 次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噪声	厂界外1m处	噪声	每季度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验收工作已按监测计划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无需落实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基本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无需整改。